

第 1 日：故事的鋪陳背景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一章 1-3 節

1 這事發生在亞哈隨魯的時代，亞哈隨魯從印度直到古實統治一百二十七個省，2 就是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堡中坐國度王位的那些日子。3 在位第三年，為所有官員和臣僕擺設宴席，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各省的貴族與領袖在他面前。

這個月我們一起默想以斯帖記，讓我們先粗略了解整卷書裏故事的鋪陳背景。

以斯帖記與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及傳道書屬於希伯來舊約聖經的第三部份--「聖卷」(The Writings)，合稱為五小卷(Megilloth)；以斯帖是這五小卷中唯一直接與猶太人慶祝的節期有關的一卷，其餘的四詩卷的節日慶祝只是象徵性的。因此，以斯帖又被稱為「最佳之詩卷」。猶太人每年慶祝普珥日的時候，他們都在會堂裏宣讀此書卷。這卷書確實是一本奇特的書，不單它的故事完全發生在應許地以外，它更是惟一卷完全沒有提到神的名字的經卷。可是，神的手卻在背後一直帶動故事的發展，神的慧眼也一直在帷幕後看顧著祂的子民，就如詩人的話說：「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詩一二一 4)。

因著以斯帖記所記載的故事情節只關乎猶太民族的生死存亡，故事的開始呈現了波斯王宮中的感官之樂，再加上結尾又以殺戮的事件結束，讀者乍看較難接受。其實，以斯帖記正正要回答被擄之後，神的子民心中的疑惑：究竟神與他們所立的約是否仍然有效？當我們細心閱讀此書，就會發現神透過這段歷史顯明祂沒有違背與子民所立的約，祂仍眷顧保守祂的子民。作者是基於歷史事實，沿用希伯來人的敘述手法，寫成了一本戲劇化的歷史書；作者沒有詳細刻劃人物的思想、動機、態度和意圖，只聚焦在人物的行動和對話，讓我們更深了解神的作為及對神的屬性有更豐富的認識。

我們詳細閱讀以斯帖記就會發現故事背後有一股不可見及不能阻撓的力量在運作，事情在千鈞一髮之間會突然扭轉，改變了預期的結局。情節突變或峰迴路轉貫串整個故事的脈絡，而劇情的發展則圍繞在不同的宴席場合。以斯帖記重複出現的主題基調(motif)，就是「宴席」(mishteh)。書中以三個「雙宴席」貫串整個故事，開始時是亞哈隨魯王大宴群臣(一 2-4)和書珊城的老百姓(一 5-8)，結尾是普珥日的全國慶典(九 17、19)和書珊城百姓歡慶普珥日(九 18)，中間段落是以斯帖兩次款待王和哈曼的宴席(五 1-8、七 1-9)。

以斯帖所擺設的兩次宴席成了書中的高潮及轉捩點，把書中故事的發展推到高峰，整個局勢於瞬間扭轉過來，使猶太人絕處逢生。就如古語有云：「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思想：

你現在落在甚麼光景中？無論怎樣別忘記神仍然堅守祂的約，祂仍保守看顧祂的子民、祂的兒女。讓我們全心全意的信靠祂。

第2日：榮華背後的隱憂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一章 1-8 節

1 這事發生在亞哈隨魯的時代，亞哈隨魯從印度直到古實統治一百二十七個省，2 就是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堡中坐國度王位的那些日子。

3 在位第三年，為所有官員和臣僕擺設宴席，有波斯和瑪代的權貴，各省的貴族與領袖在他面前。4 他把他榮耀國度的豐富和他偉大威嚴的尊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子，共一百八十天。5 這些日子滿了，王又為所有住書珊城堡的百姓，無論大小，在御花園的院子裏擺設宴席七日。6 院子裏有白色棉和藍色線，用細麻繩、紫色繩繫在白玉石柱的銀環上，又有金銀的床榻擺在紅、白、黃、黑大理石鑲嵌的地上。7 用金器皿盛酒，有很多不同的器皿，照王的厚意提供豐富的御酒。8 飲酒有規定，不准勉強人，因為王吩咐宮裏所有的臣宰，讓人各隨己意。

故事的開始發生在波斯王亞哈隨魯時代；希伯來文的亞哈隨魯王即是希臘文的薛西斯(Xerxes)，他統治波斯帝國共約二十二年(公元前 486-465 年)。亞哈隨魯從大流士一世(或稱大利烏)(Darius I)繼承波斯王國，那時波斯國的版圖比開國之君塞魯士(或稱古列)(Cyrus)從巴比倫奪回的土地更為遼闊，東延至現代的巴勒斯坦，西至土耳其及希臘沿岸的小島，並延展到非洲的蘇丹北部。波斯帝國控制整個古代近東地區達二百多年(公元前 539-330 年)，可說是當代前所未有的偉大王國。

作者指出亞哈隨魯王統治波斯時全國共有一百二十七個省(1 節)，這未必是一個精確的數字，因為但以理書六章 1 節記載是一百二十個省，而希臘歷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提到的是二十個轄區。作者選取較大的數目，可能是要彰顯波斯帝國的強盛與榮華。

亞哈隨魯在位的第三年(3 節)，即公元前 483 年，於書珊城堡大宴群臣。書珊城乃波斯國四大京城之一，是行政首都和國王冬天的行宮。亞哈隨魯在書珊城堡為他的官員們大擺宴席，持續整整一百八十天(4 節)，他也在御花園內為百姓們設宴七日(5 節)。我們可以想像殿堂佈置極其奢華，賓客穿著高貴華麗的衣服，山珍海味、各式奇珍異果應有盡有，琳瑯滿目。群臣拿著王室極貴重精緻的金器盛酒(7 節)，按自己的酒量盡情飲酒作樂(8 節)。

亞哈隨魯擺設這麼豐厚的宴席來大宴群臣和百姓，究竟用意何在？除了向群臣及全國人民顯示國家的榮華，或許也有粉飾國家仍是太平盛世的意圖。因為亞哈隨魯繼承波斯王國時國勢動盪不安，叛亂頻生。這場持續不斷的宴席是要嘉許那些幫助平亂的官員，同時對那些蠢蠢欲動的叛徒也有震懾的作用。

亞哈隨魯是一位雄心勃勃、野心甚大的君主，他最為人所知的事，是在位不久就率領大軍進侵西邊的希臘。因此，這個持續不斷的宴席的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目的，就是藉此大宴群臣的機會與眾首領權貴們一起商討預備進攻希臘的計劃。亞哈隨魯為要完成亡父未完成的事業，要不斷擴張國家的版圖，將國勢推到最高峰。可是，他的如意算盤打得不夠準，從他在位第三年至第七年，共四年之久與希臘的爭戰，不但耗盡國庫，更是戰敗沙場、損兵折將、無功而返。

作者用這個盛大的宴會、極盡榮華的景況揭開了以斯帖記故事的序幕。這榮華的背後正揭開了幾年後的敗仗，繼而開始步向沉迷宮中宴樂的序幕！

思想：

歷史告訴我們：世上沒有一個國家能一直興盛而不衰落，改朝換代在歷史的巨輪轉動中不斷發生。無論國家經濟財力如何雄厚，軍事如何先進，且在世界政治舞台霸佔一席位，若人民得不到安居樂業、享受不到應有的人權與自由，繁榮背後的隱憂是顯而易見的。

第3日：奢華權力的限制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一章 9-12 節

9 瓦實提王后在亞哈隨魯王的宮內也為婦女擺設宴席。10 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樂，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11 請瓦實提王后頭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讓各民族和官員觀看她的美貌，因為她容貌美麗。12 瓦實提王后卻不肯遵照太監所傳的王命前來，所以王非常憤怒，怒火中燒。

現今國家元首外訪必定攜同配偶，兩國元首會面的議程和後來達成的協議，都是媒體必會詳細報導的內容。然而，傳媒亦會加插報導兩國元首夫人的活動；她們的儀容、服飾、衣著及談吐等都備受注意。元首夫人不單反映元首的地位，更代表了國家的聲勢。波斯王亞哈隨魯為群臣和百姓們擺設盛宴，貴為皇后的瓦實提又怎會不跟隨其後呢？她照國家的規例，同樣在自己的宮中為婦女們擺設宴席！

就在眾臣僕吃得興高采烈，飲得有點醉意之時，亞哈隨魯興之所至，吩咐七個太監護送皇后來到宴會廳，為的是「讓各民族和官員觀看她的美貌，因為她容貌美麗」(11b 節)。照常理這應該是一件頗合情理而又簡單的命令。以亞哈隨魯無可匹敵的財富與權勢，皇后的出現豈不更為這個奢華的派對增添光彩？世人讚揚波斯女子的風韻，有人誇張阿拉伯女子的艷麗，王卻強調身為巴比倫女子的瓦實提，是何等的雍容華貴。皇后既同時主持一個婦女宴席，可知是一位賢內助，是明白事理、作事得體的女子。但為何她竟然在眾群臣和百姓面前，公然抗拒王命呢？難道她不知道違反王命的後果，輕則被貶或打入冷宮，重則會被賜死的嗎？

瓦實提深知她不能破例只帶冠冕而不帶面紗，在眾多醉醺醺的男士面前，淪為展品，任由他們色眯眯地評頭品足，這樣做實在是有失皇后尊貴的身份。況且，瓦實提違命可能亦有她的苦衷，她那時或許已身懷六甲，腹中懷著亞哈隨魯的王子亞達薛西一世，不宜公開露面。這個推測是基於瓦實提的名字，可能只是波斯語用來形容美貌驕人的婦女，她可能就是歷史上的亞美思翠思(Amestris)皇后，而亞美思翠思就是後來繼承亞哈隨魯王位的亞達薛西一世的母后。若這推測準確，那麼瓦實提違命並非恃寵生驕，而是懷有王種、大腹便便，不宜公開露面！

無論原因為何，作者沒有清楚交代，因為他的焦點並非在違命的原因，而是要指出這位自稱擁有無上權力、臣民也必唯命是從的皇帝，竟然不能叫自己的妻子聽命，這是何等難以下台的羞辱、莫大的諷刺和尷尬的場面。亞哈隨魯能呼喚千軍萬馬，卻不能指使一位弱質女流，這確實是一樁何等大的嘲諷鬧劇！

思想：

有權勢的人認識自己也是人，亦有人限制；得勢時曉得不自恃、不放縱驕橫是何等的重要。求主幫助我們謹慎自守，不可一朝得意就語無倫次。否則自會自暴己短、自招尷尬，及自討苦吃！

第4日：諮詢臣僕的意見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一章 13-15 節

13 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那時，王詢問通達時務的智慧人，14 就是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在國中坐高位的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慕干：15 「瓦實提王后不遵照太監所傳的王命，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

一個全國歡慶的宴會，眾人都陶醉在這歡樂的時光裏，卻由於亞哈隨魯王一個魯莽不智、過份的要求和皇后瓦實提拒絕聽命赴宴，使歡樂的氣氛變成尷尬的場面。亞哈隨魯飲得醉醺醺時，為要誇耀自己的權勢，無理地要求王后瓦實提在眾官長和臣僕面前成為展品，任由他們評頭品足。他貴為一國之君，權傾天下，在萬人之上，一呼百應，臣僕總是唯命是從，誰敢抗拒他頒下的御旨？亞哈隨魯又怎會想到皇后竟敢違命？七個太監回報皇后違命的消息，確實使他措手不及。本來眾人都期望皇后的出現是節目中的高潮，誰料氣氛卻急轉直下，眾人都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而亞哈隨魯更是怒火衝天！

俗語有云：「面子是別人給的，丟臉乃是咎由自取。」亞哈隨魯為要化解尷尬場面，就必需找個合理的下台階來處理這件前所未有的事。一個能號令天下的君王，竟不能要求自己的妻子按他的心意而行事！這種情況實在未曾在波斯帝國中發生過，更沒有相若的案例可援，因此也找不到任何相應的明文律法，來處理這件事。但王又要表明波斯帝國是依法治國的大國，必需要用合宜的方法來處理這件頗棘手和尷尬的事。於是王就按照慣例，從他的資深顧問當中尋找合宜的處理方法。

波斯王宮的哲士可能跟巴比倫的哲士一樣，都參與占星觀兆之事(參但二 12、14、18)，是一群精通法理的專家。他們通曉時勢事務，獲准未經召令，即可謁見王和為王獻策，給與合宜的建議。這群智囊團精通法理，更重要的是曉得鑽法律漏洞，例如哈亞隨魯的祖父剛比西斯(Cambyses, 公元前 529-522 年)決意要娶自己的姊妹為妻，大臣們不願違背法律，但又懼怕王不能如願以償而大怒，於是找出個兩全其美的答案：一是找不到法例允許王娶自己的姊妹為妻，但同時又找到一條法令，允許波斯王做任何他喜歡做的事。

亞哈隨魯向七位大臣詢問意見，其實是要他們為他找出開脫的妙計。波斯的法律哪裏會有針對王后不參加宴會的條例呢？但現在王的自尊受到傷害，瓦實提的抗命，顯出他的權力是何等的脆弱。此情此景最好的回應是要挽回他的顏面，並展示他的權力有多大。就因為這個原因，亞哈隨魯將一個簡單的夫妻糾紛，提升到需要用法律處理的全國事件！

思想：

王為要挽回顏面，諮詢他的智囊團，但他是要聽合自己心意的意見。當你遇到難題時，你會諮詢何人的意見呢？你會是一個肯聽的人嗎？你又怎樣回應忠言逆耳的意見呢？

第5日：害死人的意見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一章 16-20 節

16 米慕干在王和眾官長面前回答說：「瓦實提王后這事，不但得罪王，並且有害於亞哈隨魯王各省的臣民。17 因為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那裏，她們就會藐視自己的丈夫，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瓦實提王后到王面前，她卻不來。』18 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所有的官長照樣說，如此必造成無數的藐視和憤怒。19 王若以為好，請降諭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條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實提再到亞哈隨魯王面前，把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更好的妃子。20 王的諭旨一傳遍全國，國土縱然遼闊，凡作妻子的，無論丈夫是尊貴或卑賤，都必尊敬他

米慕干是王帝七位大臣中的代言人，究竟他是何許人也？猶太解經家認為他是外族人，曾娶了一位刁蠻任性且對丈夫不大尊敬的妻子。這當然是純粹基於他對亞哈隨魯王的建議而引申出來的推測，並沒有任何確實的證據。米慕干對王的建議是整本以斯帖記最直接、且又是最長的一段話。他將本來是亞哈隨魯和瓦實提兩人之間的問題，提升至席捲全國的危機；他將個人事件普遍化，美其名是為了國家的福祉與安定，骨子裏卻顯露了他個人內心的憂慮與恐懼。

米慕干指出瓦實提抗拒亞哈隨魯的命令，是一個極壞的先例。王后既是母儀天下，她的一舉一動，都會成為全國婦女們的榜樣。現在王后違命，不聽從夫君的命令，這豈不為眾婦女們立下不尊敬和不順從丈夫的壞榜樣？若不立刻處理，將會掀起全國女性反抗丈夫之風。米慕干的建議，確實巧妙地將焦點轉移；亞哈隨魯忽然間已不是唯一一位受到侮辱的男人，連波斯國的所有男人都被包括在其中了。米慕干的詭辯確實為亞哈隨魯王搭築了一個下台階！

他建議廢除瓦實提王后的位分，將她打入冷宮，讓其他的妃嬪取代她的位置。他簡單直接的只稱呼王后為瓦實提(參 19a 節)；他建議亞哈隨魯王立下諭令，公告天下，並寫在波斯的律例中，成了一個不可更改的法律--那就是所有波斯國的婦女都要尊敬和順服自己的丈夫。波斯法例鐵令如山、永不更改這個說法可能只是作者用來諷刺波斯王怎樣看自己的權力，及用來加強緊張氣氛的表達方式，其真正意思可能只是表明不違反法律而已。因為除了聖經以外(參斯八 8；但六 9、13、16)，尚未找到有其他資料顯示波斯的法律是這樣運作的。

米慕干的提議確實是害死人的意見，可是亞哈隨魯卻言聽計從。為何說米慕干的意見是害死人的意見呢？試想：一個男人要透過法律來爭取妻子的尊重，這是可行的嗎？就算強制得到對方的尊重，這又有何意義呢？尊重不是用強制的方法獲取的，而是用無條件的愛和關懷的服事贏取回來的。用操控和強制的手法只能取得對方暫時及表面的順從，唯有愛心和犧牲才能賺取對方的尊敬和愛護。

思想：

箴言作者提醒說：「無智謀，民就敗落；謀士多，人便安居。」(十一 14)當人向你詢問意見時，你會客觀的分析，不偏不倚地給予中肯且合乎聖經原則的意見嗎？當你需要獲取別人的意見，有沒有資深的弟兄姊妹可以給予中肯的意見呢？求主為你預備更多有深度的靈友或資深屬靈長者成為你的謀士。

第 6 日：適得其反的法例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一章 21-22 節

21 王和眾官長都以這話為美，王就照米慕干的建議去做。22 王下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語言通知各省，使凡作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地的語言。

第一章以亞哈隨魯王在郵局關門前、派員趕著要去寄信的圖畫作為結束。王接納了米慕干的建議，將私人的尷尬處境公諸於全國子民，通令全國男人做一件連他自己在宮中也辦不到的事，那就是「使凡作丈夫的在家中作主」(22b 節)。王的詔書透過波斯帝國遍佈全國的快遞驛站制度，藉著騎馬的速遞員，由京城送出，經過一個驛站傳到另一個驛站，無遠弗屆地，以驚人的速度將消息傳達到國內每一個遍遠的地方。

作者非常強調王的諭旨是「用各省的文字」、「各種的方言」及「本地的方言」(22a 節)通知全國各族人民。這種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的方式，目的是要全國上下都清楚知道並要遵守。波斯帝國版圖廣大，由多種操不同方言的民族組成，而波斯國大部份的銘文都是三語並列：即古波斯語、以蘭文(Elamite)、巴比倫語或亞蘭文(Aramaic)。生活在異鄉的人在社交生活中若不通曉或採用當地的言語來溝通，必受到相當程度的歧視、奚落和排斥。百姓在家裏可用自己的家鄉話來溝通，但在社交生活卻難以逃避不用當地流行或通用的語言。當時，異族通婚並非罕見，連遠離巴勒斯坦故鄉的猶太人也不例外。異族通婚使家庭選用何種方言確是一件頗頭痛的問題。

因此，各人選用的方言也帶有政治性和社會性的含義，因為語言是治國的工具，也是治家的工具。第 22 節的最後一部分有點含糊不清，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LXX)和英文新標準譯本(NRSV)都沒有「各說本地的語言」(22c 節)這句話。較多學者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指每個家庭都要採用男人們的家鄉話與妻子交談，來顯示出男人的權威和作為一家之主的身分。這樣，作者是要表達丈夫在家中「說話有權威」《新譯本》，甚至在家中「可隨意發號施令」《思高譯本》。

這樣一個威權強制性，甚至以「大石砸死蟹」(強權壓迫)的方式，來樹立丈夫在家裏的威信和要求妻子聽從丈夫的命令，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呢？或許昔日封建的社會可以達到表面短暫性的效果，但必定不能促進夫妻美滿婚姻的關係和國家和諧的氣氛。這樣無理外加的法律，只會得到「口服心不服」的回應，滋生人民埋怨及反抗的種籽，造成國家邁向滅亡的因素之一。

思想：

試想想你身處的社會或國家，近來有沒有一些矯枉過正的法例正在推行？這樣做能促進社會和諧團結，抑或更使社會對立與撕裂？較貼身一點，你有沒想用一些強制性的主意，來樹立你在家庭中的權威？想想效果會是向好或是向壞的方向呢？

第 7 日：選立新后慰藉王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二章 1-4 節

1 這些事以後，亞哈隨魯王的憤怒平息，就想起瓦實提和她所做的，以及自己怎樣降旨辦她。2 於是王的侍臣對王說：「請派人為王尋找美貌的少女；3 請王派官員在國中各省招聚所有美貌的少女到書珊城堡的女院，交給王所派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給她們香膏塗抹。4 王眼中看為好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王以這話為美，就照樣做。

第二章的氣氛與第一章截然不同，從歡樂喜氣洋洋的宴席轉為沉寂鬱鬱寡歡的場景。我們看到一個受了挫折的男人，沮喪孤寂，腦海裡盤旋著怎樣填補那受挫的心靈。「這些事以後」(1a 節)就是指瓦實提王后被貶之事；亞哈隨魯的心情平復下來，心裏想念瓦實提，對自己三年前聽從臣僕的建議，魯莽所下的御旨感到後悔。奈何「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何況是貴為一國之君的他呢？

瓦實提被廢時是亞哈隨魯王在位第三年(一 3)，以斯帖被立為后是在亞哈隨魯王在位第七年(二 16-17)，而選后之事足足用了一年的時間(參二 12)。因此，「這些事以後」(1a 節)已經是瓦實提被貶三年之後的事了。但為何已經是三年前的事，到現在才勾起午夜夢迴的寂寞呢？

據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記載，由於亞哈隨魯的父親曾在雅典被希臘打敗，他一直都處心積慮想為父親報仇，就在這些年間，出兵攻打希臘。可是，他不單戰敗沙場，無功而返，更耗損了波斯國大量財富；更嚴峻的是他打敗仗後的生活荒淫無度，不單對自己兄弟的妻子產生情愫，更和一些波斯權貴的妻子調情。他身邊雖然不缺少女人的陪伴，但現在戰事已過，回到書珊王宮，難免觸景生情，想起了那最了解他的瓦實提。

那些侍立王面前的大臣當然曉得察言觀色，深知王的心意，於是建議為王來一次「立后大會」，在全國各地尋找美貌少女，選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的位置。選立王后的過程非常縝密，全國選拔出來的年輕少女都會受到三重的保密：她們會被帶來書珊城堡、安頓在後宮之中，及受到太監希該的照顧保護(參二 3)。這樣慎重的安排，為的是只有王本身才可以接觸這些少女，只有王才可以欣賞她們的美貌。

就是為了滿足這位皇帝的一己之慾、為了取悅於亞哈隨魯，全國上下年輕適齡的美貌少女都起了變化。這場王室「選美大會」不能與現今的選美大會相提並論，因為有許多家庭將會起劇變。王室大肆甄選佳麗入宮，或許有少數人會渴望藉著以選上及得王恩寵而扶搖直上，家人也因而得到榮華富貴，但肯定有許多年輕貌美的少女是被迫與家人分離的，甚至有些訂了婚盟的也可能會被迫分離而進入深宮。正所謂：「一入侯門深似海」，何況是被迫入宮呢？被選為后的只有一人，其餘的年輕少女可能會被留在後宮與世隔絕、被冷落在深宮裏孤寂終老！

思想：

一個人的決定影響那麼多人的生命。就算我們不是位高權重，只是一介庶民，但我們每個抉擇都會對自己及別人或多或少有不能逆轉的影響。求主幫助我們小心謹慎人生的每一個決定。

第 8 日：被送入宮的女子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二章 5-11 節

5 書珊城堡中有一個猶太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6 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把猶大王耶哥尼雅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來，末底改也在被擄的人當中。7 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就是以斯帖，因為她沒有父母。這女子容貌美麗；她父母死了，末底改收她為自己的女兒。8 王的諭旨和敕令傳出之後，許多女子被招聚到書珊城堡，交給掌管女子的希該；以斯帖也被送入王宮，交給希該。9 希該眼中寵愛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給她塗抹的香膏和當得的份，又從王宮裏挑選七個宮女來服事她，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10 以斯帖未曾將自己的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末底改囑咐她不可叫人知道。11 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徘徊，要知道以斯帖是否平安，過得如何。

選召年輕女子入宮的命令一出，末底改和以斯帖兩位人物就隨之進場。作者首先較詳盡的介紹猶太人末底改的家族背景；他收養了以斯帖為自己的女兒(7d 節)，「他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5b 節)。末底改出自便雅憫支派，與掃羅王有家族淵源，同屬便雅憫支派。掃羅的父親也名叫基士(參撒下九 1-2)，但末底改的父親基士與掃羅的父親顯然不是同一位人物，因以斯帖記中的基士是被擄到巴比倫的。作者凸顯末底改與掃羅之間類似的地方，可能是預示後面和亞甲人哈曼之間的衝突，與掃羅和亞瑪力人的爭戰作平行比較，藉此顯出掃羅不能成就的事，在數世紀後，便雅憫支派的末底改卻能除去亞甲王的後裔哈曼。

此外，作者交代末底改在書珊城，是因為他也在被擄的人中(6 節)。若耶哥尼雅於公元前 597 年左右被擄時(參王下二十四 6-16)，末底改也在其中，而這裏的事應發生於公元前 483 年，那麼末底改此時應該約有一百二十歲。因此，「末底改也在被擄的人當中」(6b 節)應該不是指他自己，而是指到他的先祖。原來這句話的希伯來文並沒有末底改一詞，而是用關係代名詞「他」，這個「他」可以是指基士或末底改。《思高譯本》譯作「克士(即基士)是巴比倫王拿步高由耶路撒冷將猶大王耶哥尼雅擄去時，被擄的俘虜之一」(6 節)。英文新國際譯本(NIV)和新修訂本(NRSV)也採用相同的翻譯。因此，這裏的「他」應該是指末底改的家族而非他本人。誠然，當猶大王被擄，也可說是所有神的子民亦被擄，也可說是包括了那些其後在巴比倫出生的猶太人。

作者隨後介紹末底改的養女，她在故事中像但以理和三位朋友一樣有兩個名字：巴比倫名字是哈大沙、希伯來名字是以斯帖。這表明她有雙重的身分，穿梭在兩個文化間。末底改囑咐以斯帖要隱藏她的猶太身分，這是為了避免減少她成為王后的機會，抑或是恐怕反猶太人情緒蔓延，那就不得而知了。作者有意留下空間，刻意緘默，好讓讀者自己去揣摩思考。

以斯帖像其他女子一樣被送入後宮，交給太監希該(8b 節)。這卷書用許多被動時態的詞來描述事件的發生，顯示當中的人所遇的一些事情，是人自己無法控制的。猶太人被擄去(6 節)，及以斯帖是被送入宮(8 節)都是超過他們所能控制的。但這種看似不由得我們控制的事，卻讓我們體會到背後那看不見的神在牽引掌管著。

思想：

你深信許多人的能力不能控制發生的事，背後都有神在照顧護理嗎？求主使我們看透萬事背後都有神的掌管和引領。

第 9 日：美貌與品格並重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二章 12-18 節

12 眾女子照例先塗抹身體十二個月：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塗抹的香膏。滿了日期，每個女子挨次進去朝見亞哈隨魯王。13 女子進去朝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帶進去。14 晚上她進去，次日回到另一個女院，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除非王喜愛她，再提名召她，她就不再進去見王。15 末底改的叔叔亞比孩的女兒，就是末底改收為自己女兒的以斯帖，按次序要進去朝見王的時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分派給她的，她別無所求。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歡她。16 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宮中朝見王。17 王愛以斯帖過於眾女子，她在王面前蒙寵愛勝過眾少女。王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代替瓦實提。18 王為所有的官長和臣僕擺設大宴席，稱為以斯帖的宴席，又豁免各省的租稅，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

亞哈隨魯濫用他君王的權力，動用了國家的財力物力，召集波斯 127 省的各方佳麗，足足用了一年時間進行讓少女們膏油抹身、按摩身體及沐浴薰身的準備工夫。這一年的預備工夫，當然也包括了學習宮廷習俗及皇室禮儀的訓練。這麼大肆鋪張就只是為了滿足一己之慾。

這次佳麗的選拔競爭必然相當劇烈，每個女子只有一次機會見王。這些美貌少女當然不是被王召見那麼簡單，而是要用她們的身體來取悅亞哈隨魯。作者在 12 至 14 節這幾節經文裏，用了五次「進去」(bo)這個動詞，表面上是指女子進去見王，但同時是指到與王有一夜之歡的委婉說法。眾多少女只有見王一次，被選上的機會實在是極其微小，但她們承受的風險卻是極大的。一旦不被選上，就被送回另一個女院，除非王喜悅再傳召她進宮，否則就沒有機會再見王面，在後宮孤寂終老。

按波斯國規矩，王后選拔通常來自貴冑和王室七個內閣大臣的府中(一 14)，不過，有些波斯王拔扈專橫，隨時違規去揀選他所喜愛的女子。歷史記載亞達薛西王二世的後宮有 360 位各地招來的美貌非凡妃嬪，而波斯王的後宮每年都招聚 500 個年青男子，被闢為太監服事王室。猶太拉比將以斯帖與撒拉、喇合和亞比該並列為四大美女。因此，以斯帖雖是一介庶民，也因著她的美貌而被召入宮。以斯帖被召入宮成為亞哈隨魯的王后，這樁與外邦人通婚的事可能會令讀者困擾(申七 3-4)，但作者沒有直接處理這個疑問。以斯帖嫁給亞哈隨魯可被視為「兩害相權取其輕」的選擇，結果是使猶太民族得到更大的好處。以斯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佔一席位，她沒有被視為外人或路人甲，而被稱為亞比孩的女兒，更是末底改的養女(17 節)。

以斯帖不但像瓦實提和其他女子一樣「容貌娟秀」(一 11、二 3)，更是「形體美麗」(二 7)《呂》。簡言之，她容貌和身材都艷壓群芳，脫穎而出，得到亞哈隨魯的青睞，揀選她為王后代替瓦實提。可是，體態容貌只是入門而已，以斯帖的內在美才是她超越各女子的因素。她的內在美包括溫柔順服，遵守末底改的吩咐(10、20 節)、能克制，不把猶太人身份隨意洩漏(10 節)、虛心接受希該的建議和樸實不貪婪(15 節)，及與別人相處融洽，得到希該和別人的喜愛(15 節)。

思想：

詩歌「主，我願像你」《生命聖詩 391 首》的副歌：「主，我願像你，主，我願像你，榮耀的救主，像你純潔；願你的甘甜，願你的豐盛，願你的聖形深印我靈。」外在美是天生的，但內在的品格美更為

重要，求聖靈轉化我們的生命，更像我恩主。

第 10 日：刺殺陰謀被揭露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二章 19-23 節

19 第二次招聚少女的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20 以斯帖遵照末底改所囑咐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以斯帖照末底改的吩咐去做，正如受他撫養的時候一樣。21 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有兩個守門的太監，辟探和提列，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22 末底改知道了這件事，就告訴以斯帖王后。以斯帖以末底改的名向王報告。23 這事經過查究後發現是真的，二人就被掛在木頭上。這事在王面前記錄在史籍上。

這段短短的情節成了整個故事發展的小插曲，卻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成為後來末底改被提升到尊榮地位的原因。作者將兩位太監密謀刺殺亞哈隨魯王事敗這一事的重要性，延後到六章 1 至 13 節才顯露出來。

這段謀害事敗事件在以斯帖被立為后之後發生，但沒有具體指出何時，只說是在「第二次招聚少女的時候」(19a 節)。究竟「第二次」是甚麼意思呢？這節經文的困難在於沒有提到第一次招聚少女，而且七十士譯本和猶太歷史家約瑟夫均沒有這一節的首句。「第二次」可能是那次選后之後(二 8)，那些未有機會見王、被送到第二院與其他妃嬪同住的少女，被王再次召見。因為以斯帖雖已被立為后，但這並不表示貪淫好色的亞哈隨魯就此罷休，不會繼續揀選新的秀女來補充後宮的佳麗。

以斯帖被立為后，而末底改也在朝中得到一官半職。那時他們倆者之間的關係沒有人知道，而以斯帖的猶太人身份仍被隱藏。因此，末底改的官職未必與以斯帖為后有關連。朝門口是處理官方事務的地方，末底改可能是一位坐在朝門處理民事的法務官，因而有機會聽到謀害王命的計謀。

兩位守門太監辟探和提列，因不滿亞哈隨魯而密謀下手刺殺他(21 節)。他們是因為擁戴瓦實提，反對以斯帖被立為后而遷怒於王，抑或是個人原因憎恨王就不得而知了。總之，他們對王的強烈怒氣導致密謀進行政治刺殺。波斯統治時期，暗殺君王事件常有發生，甚至兒子謀害父王的事亦非罕見。歷史記載顯示，亞哈隨魯雖然逃過了此劫，但十四年後，正值他統治的第二十二年(即主前 465 年)，他在同類的叛變中被王宮的侍衛長和太監刺殺，且死在自己的床上。

亞哈隨魯這次及時逃過一劫，全因末底改通風報信給以斯帖，而以斯帖照實以末底改之名轉告給王知道(22 節)。照波斯國的慣例，功臣的名字會被記載到王的編年史裏，放進王宮的檔案中，並會得到即時慷慨的獎賞。可是，亞哈隨魯卻忘記即時回報末底改。這小插曲就此唐突的結束。讀者摸不著頭腦，甚至會為末底改打抱不平。然而，末底改卻默不作聲，沒有為自己爭取甚麼，只深信神有祂作事的時間。事後證明這次遲來的回報，背後確實有神的掌管，阻止了日後猶太民族滅族的厄運。

思想：

我們可能也像末底改一樣，有得不到即時回報的經歷，甚至受到不平等的對待。那時，你是否心懷不平呢？求主給我們信靠的心，切記保羅的勸勉，「不要自己伸冤，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深信時候到了，必有合時適切的回報。

第 11 日：末底改不跪不拜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三章 1-6 節

1 這些事以後，亞哈隨魯王使亞甲人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尊大，提升了他，叫他的爵位超過所有與他同朝的官長。2 在朝門，王所有的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但末底改不跪不拜。3 在朝門，王的臣僕對末底改說：「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4 他們天天勸他，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是否站得住，因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太人。5 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就非常憤怒。6 有人把末底改的宗族告訴哈曼。哈曼看下手只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還圖謀要滅絕亞哈隨魯王全國所有的猶太人，就是末底改的宗族。

作者在第一及第二章介紹了亞哈隨魯、末底改和以斯帖，到了第三章就引介一位反派人物進場，蓄意增加故事的緊張氣氛。末底改既是那位救了亞哈隨魯王免於一劫的功臣，照理應該是那位被王提升的人物。可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卻是另一位名叫哈曼的人得到提升；哈曼的擢升和末底改的忠心得不到賞賜，乃是一個出人意表的局勢扭轉。至於哈曼為何會被擢升，獲得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殊榮，作者就沒有交代。

哈曼被提升一事應該不是緊隨亞哈隨魯逃過暗殺一劫之後，而是事隔差不多五年之久才發生的事，因為以斯帖被召入宮是在亞哈隨魯王在位第七年十月(二 16)，到哈曼掣籤擇日謀害猶太人時，正是亞哈隨魯王在位第十二年正月。哈曼是亞甲人哈米大的兒子，作者用兩個希伯來文的近音字，哈曼(Haman)和烈怒(hemah)介紹他，似乎暗示哈曼是一位脾氣暴躁、易於發怒的人。讀者可預視他與末底改的衝突將會愈演愈烈。

哈曼被提升不單是難以理解，還有的是王吩咐眾人要向哈曼致敬，更令人困惑。波斯百姓及官員對位高權重的朝廷官員致敬是自然的事，故王的命令似乎有點畫蛇添足，多此一舉。然而，亞哈隨魯就是慣常喜歡頒布無意義的命令的波斯王(參一 8、22)。王特別下這道命令或許正意味著：哈曼的為人根本一直都不值得別人尊敬。

眾人跪拜哈曼，只有末底改不跪不拜；末底改的倔強使哈曼的自尊心受挫，成為兩者之間衝突的導火線。末底改為何不跪不拜哈曼呢？作者又沒有清楚指出箇中原因，有認為是由於末底改本性傲慢，心胸狹隘，因不被提升而產生苦毒抗拒的心，但這似乎與全本書所描述末底改的個性並不相符；他被描繪為一位謹慎行事，且不太張揚和追求聲譽的人。猶太人的傳統指出哈曼的胸前或衣袖裏帶有偶像裝飾，所以末底改拒絕向他下拜。但這也是純屬推測，並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更有人認為末底改是基於宗教原因，像在巴比倫的但以理一樣，不將大利烏王當神來敬拜(參但六 1-10)。然而，向在上者下拜只是王室的習俗禮儀而已，並沒有任何的宗教意義。再且，在舊約裡對外邦君王或官員致敬，從來不是一個問題(參創四十二；斯八 3)。因此，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最可能的原因應是民族性，而非宗教性。

當作者介紹哈曼時，指出哈曼是亞甲人哈米大他的兒子(1b 節)。我們若不善忘，必然記得末底改出場時，作者特意指出他是便雅憫支派的猶太人(參二 5)。這兩人祖先的恩恩怨怨歷史，可追溯到屬便雅憫支派的掃羅王和亞瑪力人之間的衝突(撒上十五章)。哈曼未必在血統上是亞甲人，但這個稱號已凸顯兩者之間的矛盾和衝突。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正正反映昔日猶太人與亞甲族人的關係充滿矛盾和

怨恨。

思想：

一個外表行動的底蘊可有許多原因，正如作者並沒有清晰指明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的原因，我們只能從當中的蛛絲馬跡去探索推敲。讓我們對事對人不急於妄下定論，以免誤會了別人的動機，造成深遠的影響。

第 12 日：定事在乎耶和華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三章 7-11 節

7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抽普珥，普珥即籤，要定何月何日；抽到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8 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民族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族中，與眾不同；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們對王無益。9 王若以為好，請下諭旨滅絕他們，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交給管財政的人，納入王的府庫。」10 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給猶太人的仇敵，亞甲人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11 王對哈曼說：「這銀子賜給你，這民族也交給你，可以照你眼中看為好的待他們。」

哈曼對於末底改不願向他下拜，心裏耿耿於懷，要除掉這根眼中釘。於是在未向王告狀前，已預先用抽籤方式，擇定黃道吉日，來謀害末底改及所有猶太人。哈曼的計謀有幾方面值得留意。

首先，他將自己與末底改的恩怨提升到整個猶太民族，懲罰不合乎比例。這個計謀與民族清洗及屠殺沒有甚麼分別。其次，他先用半真半假的謊言來操控亞哈隨魯王來支持他的陰謀；他先避免提到這個散居波斯帝國和與眾不同的民族是猶太民族，只提這民族的律例與波斯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這只是事實的一半，猶太人的摩西五經固然與波斯帝國不同，但只是宗教上的不同而已；另一半卻是謊言，因為摩西五經從沒有要求任何人違背國家的律法。最後，哈曼利用銀彈政策來誘惑亞哈隨魯准許他殺戮整個民族。他的建議非常吸引，一萬他連得約為 340 頓銀子，是整個波斯帝國全年稅收的一半。究竟哈曼從何得到這麼大筆的錢財？這可能是羊毛出在羊身上，部份財產來源應是從殺戮猶太人時搶奪得來(參三 13)。亞哈隨魯經過波斯與希臘之戰鎩羽而歸、國庫空虛，哈曼的建議確實非常吸引。

亞哈隨魯竟然不問要滅的是那一個民族，就輕易答應哈曼。這也不足為怪，因為他確實是利慾薰心、易受大臣影響的人，這在廢瓦實提王后(一 16-22)及選立新后(二 2-4)的事上可見一斑。百姓的死活對一位暴君又怎會是他的關懷呢？況且他的心也完全被哈曼那巨大的賄款所吸引(三 11)，甚至也不追問銀子從哪裏而來。「王對哈曼說：『這銀子賜給你，這民族也交給你』」(11a 節)這句話，表面上婉拒了哈曼的賄款，實際上是轉彎抹角地接受了哈曼的提議。這可從後來以斯帖稱她的族人被賣了(七 4)，及東方人慣用的委婉交易方式得到確實(參創二十三章記載亞伯拉罕與以弗崙的交易)。濫用權力確實可怕，這確實是「權力有腐化傾向，絕對權力絕對腐化」這句話的最佳寫照。

哈曼的計謀與王不負責任的決定構成了一幅恐怖的圖畫。可是，最終主宰人命運的是誰呢？作者雖然沒有直接提到耶和華上帝，卻間接的說明背後一切都在上帝的掌控中。哈曼在正月掣籤擇日，上帝利用他的迷信，讓他抽到十二月，那就是要到十一個月後才執行。這段期間足可讓以斯帖改變王的心意。正如聖經說：「籤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

思想：

當不幸的事臨到你身上時，你是否相信耶和華上帝仍在背後掌控一切，始終都會化險為夷呢？即或不然，你是否相信祂也給予足夠的力量去面對？

第 13 日：荒謬絕倫的世代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三章 12-15 節

12 正月十三日，王的一些書記受召而來，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語言，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又用王的戒指蓋印，傳給王的總督、各省的省長，以及各族的領袖。13 詔書由信差傳到王的各省，限令一日之內，就是在十二月，亞達月十三日，把所有的猶太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搶奪他們的財產。14 這諭旨的抄本以敕令的方式在各省頒佈，通知各族，預備等候那日。15 信差奉王的命令急忙起行，敕令傳遍了書珊城堡。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堡卻陷入慌亂中。

哈曼得到王的御准，就事不宜遲地立刻召集書記，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語言，照著他自己的意思，再加上王的戒指蓋印核實，透過波斯帝國的交通網絡，馬不停蹄地傳達給各總督、省長和領袖的手中。這個剷除全國猶太族的陰謀有兩方面值得留意。

首先，這個斬草除根的計謀是在正月十三日(12a 節)下令全國。巴比倫和波斯視第十三天為不吉祥的日子；這可能正是哈曼如此急迫的原因，要在這不吉祥之日頒佈命令滅絕猶太人。諷刺的是正月十四日正是猶太人逾越節的開始(參出十二 6；利二十三 5)。逾越節是記念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的日子。現在是在猶太人的逾越節前夕收到滅命的消息，究竟這是一個絕望抑或是盼望的信息呢？作者強調這個下命令的日子，似乎給讀者的印象是：絕望和盼望乃銀幣的兩面，全視乎從那一個角度去看。

其次，作者刻意在這章的結尾，給讀者留下一幅對比強烈的圖畫，那就是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堡卻陷入慌亂中(15b 節)，何等強烈的對照！有權力的亞哈隨魯王視庶民人命如草芥，得意洋洋地為自己的決定把酒當歌；得寵的哈曼亦肆無忌憚，為自己的陰謀得逞而沾沾自喜。可憐的是那些手無寸鐵、毫無權力的百姓，他們全都陷在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恐懼裏，全城被惶恐慌亂、惴惴不安的氣氛籠罩著。有權力的人豈不是應該為人民服務的嗎？現在眼見的是有權勢的人倒行逆施，為一己之欲、為鞏固個人的權力，而不顧庶民的生死。這正是『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寫照。

這幅強烈相反的圖畫在人類歷史裡常有發生，令上帝的子民困惑。詩篇七十三篇正說出神子民看見惡人得逞、肆意迫害及殺害無辜百姓，而這些惡人卻有好些是壽終正寢，沒有在有生之年得到應得的報應。詩人看到這些現象就覺得自己是徒然過著清白的生活、更差點兒對上帝失去信心，甚至想要放棄信仰。幸而詩人最終找到了出路，那就是轉換觀點來看萬事。他心靈深處進入聖所親近上帝，深知上帝仍是那位公義的主；他從永恆的角度看惡人，覺察到他們最終都會受到當得的刑罰。歷史證明亞哈隨魯和哈曼最後都受到他們應得的報應。

思想：

求主幫助我們看到世上荒謬絕倫不公義的事情時，仍持守對上帝的信心，相信祂仍是公義的、是賞善罰惡的主。更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就是從上帝的觀點和永恆的角度看世上不公義的事。深相信惡人最終會得著應得的報應。

第 14 日：兩人的真情對話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四章 1-8 節

1 末底改知道所發生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披麻蒙灰，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2 他到了朝門前就停住腳步，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

3 王的諭旨和敕令所到的各省各處，猶太人都極其悲哀，禁食哭泣哀號，許多人躺在麻布和爐灰中。4 以斯帖王后的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她非常憂愁，就送衣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身上的麻衣，他卻不肯接受。5 以斯帖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個太監哈他革召來，吩咐他去見末底改，要知道到底發生了甚麼事，為何如此。6 於是哈他革出來，到朝門前的廣場見末底改。7 末底改把自己遭遇的一切，以及哈曼為滅絕猶太人答應捐入王庫的銀數都告訴了他；8 又把那傳遍書珊、要滅絕猶太人的諭旨抄本交給哈他革，要他給以斯帖看，並向她說明，囑咐她去晉見王，向王懇求，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請命。

王的諭令一出，書珊城的猶太百姓驚惶失措；王宮內相對的平靜安穩與宮外的驚恐困惑確有天淵之別。這兩幅強烈對比的景象延伸到兩個人身上，那就是宮內的以斯帖和宮外的末底改。第四章的情節圍繞在以斯帖和末底改之間的來回對話。

以斯帖在宮內過著相對平靜的生活，對宮外的環境所知道的甚少。然而，她也有些近身的宮女和太監作她的耳目。她從太監口中得悉叔父末底改「撕裂衣服，披麻蒙灰，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1b 節)，就心知不妙，一定是有嚴重的事情將要發生或甚至已經發生了。這種極奇悲痛表現對書珊城及猶太人並不陌生，因為他們聽到波斯大軍在撒拉米(Salamis)被希臘打敗時也是撕裂衣服，呼天搶地的表達極其的哀痛。以斯帖聽到末底改的表現，就「非常難過、輾轉不安」《呂》。那時以斯帖仍未知道事態的嚴重程度，因為她一直都不知道王頒布的命令，因此她最自然的回應就是吩咐太監送衣服給末底改去取代麻衣，因為身穿麻衣的人根本沒有可能靠近宮門，更遑論入殿見王后。

當以斯帖得知末底改拒絕接受衣服的消息，她必定感到事情不是想像中的那麼簡單。一個人不寢不食、不言不語、不笑不歡，更不肯受安慰，必定是落在極度悲傷的景況中。以斯帖於是再次差派自己最信任的太監哈他革直接去從末底改口中問個究竟。末底改這時就鉅細無遺的講述哈曼要滅絕猶太人的陰謀和王魯莽不負責任的諭令(7 節)。末底改更將王的諭旨給以斯帖看，並透過哈他革向她詳細報告滅族諭旨的淵源及他和哈曼過去的關係，所引致這不成比例的災難的來龍去脈(參 8a 節)。末底改深知只有以斯帖才能幫助猶太人脫離這滅族的厄運，因此他托哈他革傳話，要求「她去晉見王，向王懇求，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請命」(8b 節)。

末底改的悲哀行動及與以斯帖的來回對話，凸顯了事態的嚴重與迫切。或許讀者質疑這場災禍的責任屬誰？末底改是否需要為這場災難負責呢？若當初他不去激怒哈曼，災禍是否就不會發生？抑或災難始終都會發生，而末底改只是仇視猶太人情緒臨爆點的催化劑而已？這確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但作者卻在這問題上緘默不語、沒有責備末底改，也沒有將責任歸咎於他。簡言之，作者只敘述事情的來龍去脈，並沒有對這場災難的責任屬誰，而作出任何評價。讀者不宜過份解讀、演繹，只要存心忍耐，學習接受未有答案的問題。

思想：

任何事故必有前因後果，也涉及連串的人和事。受牽涉的人都應各自省察自己，恰當地承擔責任，但也不宜過份內咎。

第 15 日：重新認識以斯帖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四章 9-17 節

9 哈他革回來，把末底改的話告訴以斯帖。10 以斯帖吩咐哈他革去見末底改，說：11 「王所有的臣僕和各省的百姓都知道有一個定例，若未奉召見，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處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但我沒有被召進去見王已經有三十天了。」12 他們把以斯帖的話告訴末底改。13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不要自己以為在王宮裏強過任何猶太人，得以倖免。14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15 以斯帖吩咐人回覆末底改說：16 「你當去召集書珊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去晉見王，我若死就死吧！」17 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做。

末底改要求以斯帖晉見王，向王為猶太人在王面前請命。按波斯國的規矩，朝見王是有嚴格限制的，因王作為一國元首，要嚴受保護，以防謀害，也防止人的煩瑣訴訟隨便帶進宮中。因此朝見王的正確禮儀是通過太監，請求王召見，然後只有耐心等待回覆。亞哈隨魯的宮中，只有王的七友，可以面對面地見王，連妃嬪及王后也沒有權利擅自貼近波斯王。

自以斯帖入宮為后，到現在最少也過了四年四個月(比較二章 6 節，亞哈隨魯王七年十月和三章 7 節，亞哈隨魯王十一年正月)。以斯帖已有三十日未蒙王的召見(四 11)。王可能因國事繁忙，無閒享受魚水之歡，也許以斯帖已非以前那麼受王寵愛，漸被冷落。無論是甚麼原因，擅自入宮見喜怒無常的王，確實風險頗大。難怪以斯帖舉步維艱、裹足不前。然而，以斯帖的表現及對危機的回應，確實令人耳目一新。

之前，以斯帖給人的印象是個被動的溫順女子(二 10、15)，她卑躬屈膝、順從末底改、順從希該，對君王千依百順，與瓦實提不可同日而語；現在她的角色逆轉，反客為主，主導局勢。她以前聽從末底改的吩咐，現在反過來是末底改要聽從她的吩咐去做，去聯絡猶太人，為以斯帖冒死見王一事禁食三日三夜(16 節)。從現在開始，以斯帖主導及主動策劃執行計劃；她擔起了領導的角色，「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做」(17 節)。這逆轉的角色一直延至第八章，末底改才比較顯眼。

以斯帖謙卑接受人看來難以成就的使命；她知道並非一人可以獨力承擔這個諫王的差事，於是吩咐末底改呼籲所有猶太人跟她一起禁食(16c 節)。雖然這裏沒有明顯提到是禁食祈禱，但按猶太人的傳統，禁食與禱告常是連在一起的，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以斯帖是呼籲猶太人禱告仰望所信奉的耶和華上帝。這裏沒有講到禱告，明顯是與作者一直慣用較為間接及隱蔽的方式講述神有密切的關係。

以斯帖起初給讀者的印象是位猶疑、懦弱膽怯的女子，其實她並非如此。她先多了解末底改提出的證據後，才作適當的回應；她是先了解情況後才作決定，勇往直前地踏上這可能喪掉生命的信心的一步。她的擺上是經過深思熟慮，計算過代價之後的決定。她的行動並非匹夫之勇，而是慎重思考過後才付諸行動；她的表現在令人刮目相看，使人要重新檢視以往對她的評價！

思想：

讓我們思考使徒保羅這句話說：「所以，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按照人的看法來認識人，縱使我們曾經照

人的看法認識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識祂了」(林後五 16)。讓我們常被聖靈更新，重新看人和世上的事。

第 16 日：守住崗位做實事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四章 9-17 節

9 哈他革回來，把末底改的話告訴以斯帖。10 以斯帖吩咐哈他革去見末底改，說：11 「王所有的臣僕和各省的百姓都知道有一個定例，若未奉召見，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處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但我沒有被召進去見王已經有三十天了。」12 他們把以斯帖的話告訴末底改。13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不要自己以為在王宮裏強過任何猶太人，得以倖免。14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15 以斯帖吩咐人回覆末底改說：16 「你當去召集書珊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去晉見王，我若死就死吧！」17 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做。

今天繼續研讀昨天的經文，但會聚焦在大家非常熟識又常引用的兩節經文，即「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不要自己以為在王宮裏強過任何猶太人，得以倖免。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太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13-14 節)。末底改這一番話是甚麼意思呢？

首先，他指出以斯帖不會因為在宮中，就可以繼續隱瞞她的猶太人身分。表面看末底改好像是威脅以斯帖，若不去晉見王為猶太人求情，他就會揭露她的猶太人身分，那麼以斯帖也會跟隨其他猶太人有一樣的下場。但末底改又怎會這樣做呢？他只是坦白的提醒以斯帖，去，還有機會，不去，就連機會都沒有。之前，以斯帖仍然可以隱藏她的猶太人身分，但現在自己的民族受到威脅、遭遇滅族之災時，她又怎能明哲保身呢？她的首要選擇應是認同信仰與民族，因此，顯露身份是必然的事，只是遲或早而已。

其次，末底改認為猶太人若不是藉著以斯帖得脫厄運，他們始終都可「從別處得解脫」(14a 節)。「從別處」是甚麼意思呢？猶太拉比傳統認為這是間接稱呼神的一種暗喻，這觀點符合本書一貫刻意隱晦提及神的做法，但這說法並沒有聖經基礎。有學者認為這是一句修辭反問法，預期答案是「否定」的，意思是除了以斯帖，就再沒有別人可以幫助他們了，末底改是用反問的方式凸顯他的重點。但這豈不是限制了神的工作？以斯帖記整個故事都是在講論神如何藉著人和祂合作去完成祂的工作。因此，末底改是提醒以斯帖，若她不願去作，神必有方法找到別人來與神合作。

最後，末底改對以斯帖說：「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他的意思是神既然將以斯帖置身於波斯王宮，就是為著這特別的歷史時刻，是要藉著她來拯救將要瀕臨滅亡的猶太子民。傳道者說：「凡事都有定時，天下每一事務都有定時」(傳三 1)。天下萬事確實都有它發生的恰當時期，以及特定的目的。我們生於這個時代不是偶然的，我們受到的栽培及訓練也必有神匠心的安排。因此，我們的責任就是要抓緊每一個機會來完成祂的工作。

以斯帖被提醒不要閉口不言，要用她身為王后的身分，勇敢地為自己的同胞說實話，做實事。十八世紀愛爾蘭政治家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認為最可怕可悲的是：「惡人得勝的惟一條件，就是好人袖手旁觀」(The only thing necessary for the triumph of evil is for good men to do nothing)。求主幫助我們認定自己的身分，守住自己的崗位，勇敢說應說的話，做應做的事。

思想：

想想你現在所站的崗位，有沒有可以為主發聲、為別人求福的機會？你願意勇敢地說應說的話，做應做的事嗎？

第 17 日：設宴款待王和哈曼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五章 1-8 節

1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站立在王宮的內院，對著王宮。王在殿裏坐在寶座上，對著殿的門。2 王見以斯帖王后站在院內，她在王的眼中得恩寵，王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往前去摸杖頭。3 王對她說：「以斯帖王后啊，你要甚麼？無論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4 以斯帖說：「王若以為好，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為王預備的宴席。」5 王說：「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話去做。」於是王帶著哈曼赴以斯帖所預備的宴席。6 在宴席喝酒的時候，王又對以斯帖說：「你要甚麼，必賜給你；無論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給你。」7 以斯帖回答說：「我所要的、我所求的，嗯.....。8 我若王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請王和哈曼再赴我為你們預備的宴席。明日我必照王的話去做。」

第四章就在懸疑未決的緊張氣氛中結束。第五章的劇情是敘述以斯帖如何破壞哈曼的計劃，但直至第五章結束時，我們仍然不知道事情是否能得到圓滿解決。事實就是這樣，每個人對自己所作的決定，都未必能得到如願以償的結果。照樣，以斯帖決定冒生命的危險去覲見王，她那時也不知結果將會是怎樣。可是，最重要的是以斯帖願意主動行出了第一步。這一幕有兩個場景：第一個是在王宮的內院(1-4 節)，第二個是以斯帖的宴席(5-8 節)。

以斯帖穿上朝服，打扮得嫵媚動人，就趁亞哈隨魯王上朝的時候去見他。若非趁王在宮中，她這樣擅闖王宮，必會被寶座後面手持斧頭的侍臣捉拿。她必需找到合適的角度，進入王的視線範圍，讓王可以看到她站在殿門前。當以斯帖覲見王的時候，她無法得知王當時在做甚麼，王是否忙於政務？是否有其他妃嬪在他身邊？是否有政要正在與他議政？王當天的心情如何等等？以斯帖只是主動尋找適切的位置，使王在寶座上可以看見她站在院中。

王出乎意料地伸出手中的金杖，讓以斯帖觸摸；觸摸金杖是象徵接受王並感謝王施恩惠。王知道以斯帖未經傳召就進宮覲見，必定有事相求或相告。由於以斯帖曾通風報信，救過王脫離刺殺的危機(參二 21-23)，可能王以為以斯帖又聽到另一個威脅王性命的陰謀，特要前來相告。王為要讓王后以斯帖安心，大方地展現一國之君的風範，就願意賜給她一半的江山(3c、6c 節)。我們不必照字面來了解，因為這句話幾乎成為古代王室的慣用語，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新約時期的希律王安提帕身上(參可六 22-23)。

以斯帖沒有立刻將哈曼的陰謀和盤托出，她反而邀請王和哈曼來赴她的宴席。這裏正顯示出以斯帖的智慧，因為在滿朝文武百官面前抒發內心的感受並非適當的時機，在較輕鬆和非正式的場合提出要求，才是最適當的時機。於是，以斯帖邀請王和哈曼一齊赴宴，而哈曼對被邀請一事也不會有any戒心，因為他剛被提升，成為與王平起平坐的心腹(三 10、15)，同被邀請也頗為合乎情理。

王在宴席裏喝得心情暢快，又再次答允給予以斯帖任何要求的事物。此時此際應是時候向王提出要求吧！可是，以斯帖卻欲言又止。《和修本》的翻譯，最能捉摸到對話中欲言又止的神韻。「以斯帖回答說：『我所要的、我所求的，嗯.....。』」(7 節)以斯帖沒有立刻提出要求，反而邀請王和哈曼再赴另一場宴席。這是否因為她害怕，無法作出決定？是她認為時機未夠成熟，要讓哈曼錯誤的自信心膨脹，待他冷不提防時，才暴露他的真相？抑或以斯帖仍未確定王的應允是否真心真意，要等王答允再

赴宴席才能確實？她這樣拖延，難道不怕這位喜怒無常的王可能心情有變而改變初衷嗎？

我們對以上的種種問題只能臆測，卻無法知道真正的原因。以斯帖拖延的策略可能是經過三天三夜禁食禱告，而從神那裡得來的智慧，待時機成熟時才揭露哈曼的陰謀和自己的猶太人身分。

思想：

雅各提醒我們說：「你們中間缺少智慧的，該求那厚賜與眾人又不斥責人的神，神必賜給他」(雅一 5)。求主給我們智慧，像以斯帖一樣，在成熟的時機說合宜的話。

第 18 日：愚昧人彰顯愚昧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五章 9-14 節

9 那日哈曼心中快樂，歡歡喜喜地出來。但是當他看見末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也不因他動一下，就滿心惱怒末底改。10 哈曼忍著氣回家，叫人請他的一些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11 哈曼將他的榮華富貴、眾多的兒女，和王使他尊大、提升他高過官長和臣僕的事，都述說給他們聽。12 哈曼又說：「以斯帖王后預備宴席，除了我之外不許別人隨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請我隨王赴席。13 只是每當我看見猶太人末底改坐在朝門，這一切對我就都毫無意義了。」14 他的妻子細利斯和他所有的朋友對他說：「叫人做一個五十肘高的木架，早晨求王把末底改掛在其上，然後你可以歡歡喜喜隨王赴席。」哈曼認為這話很好，就叫人做了木架。

哈曼心中快樂，歡歡喜喜地從以斯帖的宴席中出來(9a 節)。作者記載上一次有人如此高興，是在一章 10 節中，亞哈隨魯王飲酒至心中快樂，之後就聽從臣僕的建議，作出了愚昧的決定。哈曼飲酒過後離開王宮時，就遇到末底改這位眼中釘，令他的心情立刻從歡愉轉為惱怒。回家後，哈曼怒氣仍未平息，召聚妻子和臣僕，聽取他們的意見，最後跟他服侍的王一樣，作出了愚蠢的決定，想害人。最終反而害了自己。

哈曼回到家，未提及末底改對他不敬的事之前，先道出自己有多少家財、王怎樣抬舉他超乎眾首領臣僕之上、自己有多少個兒女，以及與王一樣獲邀成為以斯帖王后的宴席嘉賓等，如數家珍。其實臣僕和妻子又怎會不知道他講的事實呢？哈曼猶如愚昧人一樣張揚自己的愚昧(參箴十三 16b)。因為哈曼所誇耀的一切，後來卻會被他所要謀害的末底改完全接收(參八 2)。他哪時誇耀，哪時就開始失去！

哈曼聽取妻子和臣僕的建議，有幾處滑稽反諷的地方。首先是哈曼將人召集起來，是要人聽他吹噓自己的成就，並支持他除滅末底改的計謀。這正與以斯帖叫人聚集，為要支持她可以見王、挽救猶太人生命的無私行動，成了強烈的對比。其次，叫人製造木架的提議，基本上是來自妻子細利斯，最後得到朋友同意。這裏諷刺之處是亞哈隨魯王曾下令要確保妻子們遵守丈夫的要求(參一 20-22 節)，現在哈曼卻是對妻子的建議言聽計從。最後，他們提議建造一個約 75 呎高的絞刑台架或木架，這高度確實有點誇張；這木架的高度相等於五至六層樓高的建築物。因此，有學者認為這樣的高度可能是包括了王宮地面上的高台。這樣高的木架實在有點誇張，但其重點是要讓末底改在眾目睽睽之下受羞辱。

哈曼和他的朋友及妻子，過份自信，沖昏了頭腦。他們還未獲得王的批准，就已信心十足地先去製造木架，等到黎明時，就去求王把末底改掛在木架上，隨後就歡歡喜喜的與王再赴以斯帖的宴席。可是，哈曼的如意算盤，最終顯示出只是愚昧的決定，自食其果。

思想：

哈曼只等一年的時間，就可除滅末底改。諷刺的是他因自我過份膨脹，而作出愚昧的決定，最終反而自食其果。正如箴言書的作者提醒：「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十二 23b)。求主鑒察，讓我們不會過份自信、目中無人，最終作出一些愚昧的決定。

第 19 日：無眠之夜讀史書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六章 1-5 節

1 那夜王睡不著覺，吩咐人取歷史書，就是史籍，念給他聽，2 發現書上寫著：王有兩個守門的太監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末底改告發了這件事。3 王說：「末底改做了這事，有沒有賜給他甚麼尊榮或高位呢？」伺候王的臣僕說：「沒有賜給他甚麼。」4 王說：「誰在院子裏？」那時哈曼正進入王宮的外院，要請王把末底改掛在他所預備的木架上。5 王的臣僕對他說：「看哪，哈曼站在院子裏。」王說：「叫他進來。」

亞哈隨魯王有一晚難以入睡，這麼一件看來無關痛癢的小事，竟然成了整個故事的轉捩點，使猶太人的命運逆轉過來。這件看來微不足道的事發生在以斯帖為王和哈曼擺設第一次宴席(五 1-8)和第二次宴席(七 1-9)之間，而且更是記錄在以斯帖記裏眾多宴席的中間，作者這樣的編排正正是想要讓讀者意識到：重要的事情將會在這個無眠之夜陸續發生。

王日理萬機，常為國家大事操心，失眠可能也是慣常有的事。然而，王失眠後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實在有太多不尋常的巧合，使人很難相信一切都是出於偶然。一連串的巧合，其實是神在背後掌管著一切，正如有學者說：「巧合只是神保持匿名的方式而已。」箴言的作者說：「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像河水，他能使它隨意流轉。」(二十一 1)。讓我們看看有多少巧合之處。

「王睡不著覺」(1a 節)可直譯為「王的睡眠飛走了」；有些譯本明確的指出王不能入睡乃是神的作為。王不能入睡，仍可在床上輾轉反側，竭力嘗試入睡，但他卻偏偏起床。宮中肯定有很多娛樂或安睡的方法來對付失眠的問題，例如叫妃嬪歌舞、侍臣弈棋或自己踱步御花園舒緩繃緊的情緒等。可是，王卻吩咐侍從拿歷史書念給他聽。難道王想藉著單調乏味的歷史和低沉讀書的聲調作催眠的用途？還有，國家發生那麼多的事情，侍從竟然讀到大約四、五年前發生的行刺王失敗的陰謀(比較二 16，三 7)。這又怎會是巧合呢？

波斯君王對有功的臣僕一貫的慣例是必定迅速盡快報償。因此，亞哈隨魯詢問侍衛有沒有報償給末底改可說是多此一舉，甚至是不合常理的舉措。然而，就因為王的問題，才發現末底改有功於王卻未得賞賜回報，這樣的情況確實是有損王的名譽與聲威。剛巧就在這個時候，另一位難以入睡的男人，就在天未破曉時分，撞進來見亞哈隨魯王。這男人就是急不及待要處決王的恩人末底改的哈曼。他倆在王宮相見，就開展了後來哈曼與末底改命運逆轉的故事。

我們看到亞哈隨魯王難眠之後連串發生的事，最少可學到兩點功課。第一，神能夠透過超自然的神蹟動工，如過紅海、賜嗎哪及使約旦河河水分開，祂也常常使用更單純的方法，透過連串我們不以為意、看似微不足道的日常小事，成就祂的作為。因此，我們需要培養反省日常生活事件的能力，細察神的工作。第二，神有祂作事的時間。末底改未能立時得到王的回報，也有神的心意，為要在適當的時候才兌現。神的時間表和我們所想的不一樣，但祂一定不會誤時、也不會誤事。我們要深信神的延遲，並非祂對我們的否定；末底改延遲了四年後才得到回報，這正正是神智慧的安排。

思想：

讓我們不要輕看生活裏每件微小的事，相信一切都有神的作為在其中。求主賜下智慧察看神在我們身

上的作為，也求主給我們忍耐，相信祂作事的時間是最恰到好處的，雖然當時我們並未覺得是如此。

第 20 日：王所喜愛尊榮的人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六章 6-14 節

6 哈曼就進去。王對他說：「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哈曼心裏說：「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除了我，還有誰呢？」7 哈曼就對王說：「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8 當把王所穿的王袍拿來，牽了戴冠的御馬，9 把王袍和御馬都交給王一個極尊貴的大臣，吩咐人把王袍給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穿上，領他騎著御馬走遍城裏的廣場，在他面前宣告：『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就是這樣待他。』」10 王對哈曼說：「你速速把這王袍和御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太人末底改去做。凡你所說的，一樣都不可缺。」11 於是哈曼把王袍給末底改穿上，領他騎著御馬走遍城裏的廣場，在他面前宣告：「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就是這樣待他。」12 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哈曼卻憂憂悶悶地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13 哈曼把所遭遇的一切來說給他妻子細利斯和他所有的朋友聽。他的智囊團和他的妻子細利斯對他說：「你在末底改面前開始敗落；他既是猶太人，你必不能勝過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14 他們正跟哈曼說話的時候，王的幾位太監來了，催哈曼快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宴席。

王正在專注考量應如何報償末底改，哈曼也正是滿腦子想著怎樣尊榮自己。王正想找人諮詢，此時哈曼也正進王宮想與王談話。接下來的對話，顯示出兩個人都沒有向對方清楚說明商談的真正要點。之前，哈曼沒有明言他想要毀滅的那群人是誰(三 8-9)，現在王也沒有讓哈曼知道要報償的人是誰，直到最後他才提到那人就是猶太人末底改(10b 節)。哈曼一直都認為自己正是王所要賞賜的人，於是就以自己所想得到的尊榮，臚列給亞哈隨魯王。

作者在這裏打破慣例，以典型全知的第三者角色，記錄了王和哈曼心裏所想的。作者幽默和諷刺地指出「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應如何待他(6b、7b、11b 節)，及究竟是哪一位(6c 節)呢？。王和哈曼彼此間都不知道對方說話的底蘊和心中所盤算的，只有讀者才一目了然，在旁觀看整件事的發展。這正正是此段談話諷刺幽默精彩之處。

「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在王和哈曼的談話裏重複出現四次之多(六 7、9[2 次]、11)，這正是兩人談話的重點。哈曼已經是位高權重又家財萬貫，一般的獎賞如金錢、土地，甚至名銜也未必能吸引他的興趣。由於他以為自己是王所要賜尊榮的人，於是就對號入座，將自己的心頭好和夢想，清楚的臚列出來。這包括了穿上王袍、騎在頭戴王冠的御馬上，走遍全城讓眾人夾道歡呼喝彩。簡言之，哈曼的夢想是能夠與王享有相同的待遇。他虛榮之心已沖昏了他的頭腦，卻不知道敗落就在他的眼前。

作者盡可能讓末底改的名字到最後一刻才出現，哈曼也在最後一刻才發現王所喜愛要賜尊榮的人並不是自己，因而感到震驚。亞哈隨魯王明確地指出要嘉獎的人是坐在朝門的猶太人末底改(10b 節)。他知道末底改是猶太人，但他卻不知道哈曼與末底改之間的衝突，更不知道下令要滅的民族是猶太人，因為哈曼沒有說明是猶太人，只提到要滅絕的是不守王律例的民族(參三 8-11)。

這裏特意提到末底改的猶太血統，是要呈現出一個徹底的逆轉，使哈曼更蒙羞和狼狽不堪，因為王明確要求一個憎恨猶太人的人去尊榮及讚揚他所最痛恨的人。最後，就連他的朋友和妻子在不知不覺中指出，謀害神的選民只會是自討苦吃、徒勞無功，最終在對方面前敗落(13b 節)。

思想：

箴言十六章 18 節說：「驕傲在敗壞以先，內心驕傲在跌倒之前」。這句話是哈曼敗落前最貼切的寫照。求主憐憫我們不要步哈曼的後塵，孤芳自賞，自命為王所喜悅的，捨我其誰？讓我們一生只追求成為神所喜愛賞賜的人。

第 21 日：遣辭用字的智慧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七章 1-6 節

1 王帶著哈曼來赴以斯帖王后的宴席。2 第二天在宴席喝酒的時候，王又對以斯帖說：「以斯帖王后啊，你要甚麼，必賜給你；無論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給你。」3 以斯帖王后回答說：「王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王若以為好，我所要的，是王把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求我的本族。4 因為我和我的本族被出賣了，要被剪除，殺戮，滅絕。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就閉口不言；但我們的痛苦比起王的損失，算不得甚麼。」5 亞哈隨魯王問以斯帖王后說：「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這人在哪裏呢？」6 以斯帖說：「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非常驚惶。

作者用了簡單的一句「王帶著哈曼來赴以斯帖王后的宴席」(1 節)來開始以斯帖為兩位男士預備擺設的第二次宴席。亞哈隨魯王和哈曼兩個都帶著不同的心情赴宴；兩人都不知道將會發生甚麼事情。哈曼經過上次蒙羞的經歷後，顯然是帶著非常矛盾的心情來赴以斯帖的宴席。哈曼已經失去控制局面的能力，成了被動地受催促赴宴的人。

讀者也許依稀記得，第一章提到瓦實提被太監催促前往赴宴席後，所得的是反面的結果(一 10-11)，現今哈曼也是在太監催促下前往赴以斯帖的宴席(六 14b)。作者似乎也在暗示哈曼悲慘的結局臨近門前。哈曼確實在這一幕扮演著被動的角色，而且整晚說的話也出奇的稀少。以斯帖反而扮演著主動的角色，而且她說的話救了自己和自己的民族。她對王說的話，遣詞用字都非常謹慎，用得非常恰當，就如箴言說：「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像金蘋果鑲在銀的器物上。」(二十五 11)《新譯本》

以斯帖對王的一番說話簡潔清晰，遣詞用字的技巧高超，有三方面值得留意。首先，以斯帖揀選適當的時候發言。王曾經兩次提到要將國的一半給她(五 3b、6b)，現在王第三次向她說這話(七 2)，表示王是悅納她才說出這些恩言。因此，這是最適當的時機向王請求的時候。

其次，她要指出哈曼的陰謀，但又要避免將亞哈隨魯王牽連在內。計謀是哈曼的，但無論王是否完全知情，他畢竟也有份參與和批准，讓哈曼用王的戒指在死亡的頒令上蓋印。以斯帖特意用被動語態向王說：「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4a 節)她這樣是避免用主詞提及始作俑；她沒有提到哈曼的名字，也沒有提及王有份參與，為了一萬他連得銀子出賣了猶太人(三 9、11)。她等待亞哈隨魯王義憤填膺的時候，才直接指出那罪魁禍首就是哈曼。這與先知拿單進諫大衛的做法雷同相似(撒下十二 5-7)。最後，以斯帖動之以情，讓王知道她和族人被賣為奴為婢，雖然痛苦，但還不值得來攪擾王；但她繼而訴之以理地指出民族滅亡對王所造成的損失，是敵人無法補償的。她說：「但我們的痛苦比起王的損失，算不得甚麼」(4b 節)。這句話的原文有不同的翻譯，多數學者都認為是指被滅民族在納稅方面曾帶給王許多利益，比哈曼答應給王的金錢更多，所以若那民族被消滅，哈曼的賄款也不能補償王的損失。

以斯帖在整段談話裏，雖然指出自己和自己的民族會有被滅的危機，但一直仍未透露這民族就是猶太人。那時，王顯然對以斯帖的籍貫毫不知情(八 1、6)，因為太監哈他革可能仍未將此事稟告王。然而，以斯帖的身分最終也會被揭露，不過現在仍未是適當的時機。以斯帖能巧妙地迴避了王在滅族的事上扮演的角色，同時又能揭穿哈曼的陰謀，這全都因她說話謹慎，用詞恰當。

思想：

「說話的『藝』術」和「說話的『偽』術」這兩句話實在有天淵之別。求主幫助我們學懂說話的藝術，用愛心說誠實話，但同時又說得恰到好處。

第 22 日：搬起石頭砸己腳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七章 7-10 節

7 王大怒，起來離開酒席往御花園去了。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罪於他，就留下來求以斯帖王后救他的命。
8 王從御花園回到酒席廳，見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王說：「他竟敢在宮內、在我面前凌辱王后嗎？」這話一出王口，哈曼的臉就被蒙住了。9 有一個伺候王名叫哈波拿的太監說：「看哪，哈曼還為那報告給王、救王有功的末底改做了一個五十肘高的木架，現今立在哈曼的家裏。」王說：「把哈曼掛在木架上。」10 於是哈曼被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王的憤怒才平息了。

亞哈隨魯得知哈曼是那始作俑者，立時的反應當然是怒火沖天。學者指出亞哈隨魯王的暴怒神髓在譯文中無法表達，但若用希伯來原文高聲朗讀時，就像機關槍掃射的聲音。哈曼的陰謀被揭穿，王即時反應是大怒(7a 節)，直至哈曼被處決，王的怒氣才平息(10b 節)。哈曼可以說是自作自受、得到他應得的懲罰，但王既然聽信讒言，有份參與滅族的陰謀，他又怎能置身事外呢？

這時王離席往後花園去，王在怒氣填膺之際，也需要冷靜下來，集中精神，思想他下一步應如何行動。那時他的腦海中可能浮現幾個問題：他可否因自己所批准的計謀去懲罰哈曼呢？若他懲罰哈曼，是否等於承認自己有份造成這尷尬局面？之前既然已頒下不能更改的法令，現今可用甚麼理由或藉口來撤消它呢？亞哈隨魯實在落在進退兩難的局面，肯定是搜索枯腸，不知如何是好。身邊的群臣謀士也不知所措，一時仍未有任何好的建議去處置哈曼。就在這時候，哈曼愚蠢的舉動，替亞哈隨魯王解決了他的困局。

哈曼見王大怒，知道自己必死無疑；那時他只有幾個選擇：跟隨亞哈隨魯王走到後花園，求王赦罪。但王怒氣仍未消，他必被拒諸門外。他亦可以逃出房外，但這樣作恐怕等於畏罪潛逃，肯定會被緝拿定罪。哈曼此時確實六神無主，最自然的反應是向指證他的以斯帖求情。這時，他的情緒應蓋過了理性，以致他忘記了或甚至顧不得波斯宮庭的規矩，即是除了王或所指定的太監之外，任何人都不得靠近王的后妃，就算有旁人在場，一個男人也必須與后妃保持七步以上的距離。但哈曼情急之下，為了保命，竟然伏在以斯帖斜躺的榻椅上向她求情。哈曼愚蠢的舉措，讓亞哈隨魯得著解脫的藉口。哈曼的舉動確實違反了後宮的禮儀規矩，這等於是公開侮辱王，足以被定罪處死。

這事件的結局確實有點諷刺。哈曼屠殺的計劃顯然是有罪的，但他並非因此惡行而被定罪，反而是因企圖調戲王后而被定罪，以致亞哈隨魯王得以抽身脫罪。這是何等的諷刺！哈曼高傲自恃，因著一位猶太人末底改不肯向他下跪，而要處死對方；但在緊急關頭，卻屈膝在一個猶太人以斯帖面前求饒。更諷刺的是他製造的木架本想用來懸掛末底改，而現在被懸掛的卻是他自己。哈曼可真是自作自受，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思想：

俗語有云：「害人終害己」。哈曼自食其果、自掘墳墓。罪好像有腳似的，始終會追上我們(參民三十二 23b)。求主憐憫，不讓任何苦毒、惡謀在我們的腦海中滋生萌芽，免得自招敗壞。

第 23 日：局面扭轉的諷刺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八章 1-8 節

1 那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太人的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以斯帖王后。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末底改跟她是甚麼關係。2 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取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3 以斯帖又在王面前求情，俯伏在他腳前，流淚哀求他阻止亞甲人哈曼害猶太人的惡謀。4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就起來，站在王面前，5 說：「王若以為好，我若在前蒙恩，王若認為合宜，我若在前得喜悅，請王下諭旨，廢除亞甲人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要殺滅王各省的猶太人所頒的詔書。6 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7 亞哈隨魯王對以斯帖王后和猶太人末底改說：「因為哈曼要下手害猶太人，看哪，我已把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也把哈曼掛在木架上了。8 你們可以照你們看為好的，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太人，用王的戒指蓋印；因為奉王的名所寫、用王的戒指蓋印的諭旨是不能廢除的。」

亞哈隨魯經過一連串事件，應是疲累不堪。這連串事件由他失眠那夜開始(六 1)，發覺那位忠心救他一命的末底改卻未得到應得的獎賞，然後接納了哈曼的建議(六 2-9)。王也許只有在第二次宴席前稍休息片刻，然後就與哈曼趕赴以斯帖的宴席。席間發生的事可說是峰迴路轉，哈曼的罪名是因謀害及侮辱王后而敲定，結局就是被掛在自己製造的木架上。哈曼自食其果，使整個故事的局面扭轉，往後就要看三位人物，即亞哈隨魯王、末底改和以斯帖如何收拾殘局了。

以斯帖記確實蘊藏不少峰迴路轉、命運逆轉的橋段；作者用了許多精彩反諷的手法表達。我們在第八章的事件記述裏可看到最少三個反諷的地方。

第一，哈曼密謀要除掉末底改和猶太人是因為他的自尊受到傷害。亞哈隨魯王也是因為哈曼的舉動侮辱了王后，自尊受損而要處死哈曼。無論哈曼的真正罪狀是甚麼，他的魯莽行動確實讓亞哈隨魯可以抽身亦可有藉口加罪在他身上。這確實是一大諷刺。

第二，亞哈隨魯王將哈曼的家產賜給以斯帖王后(1a 節)，這可能是王認為以斯帖是哈曼計謀中最主要的受害者。根據希臘歷史家希羅多德及猶大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載，波斯帝國對叛徒的家產會予以充公，罪犯的產業歸屬王家。「家產」這個字包括所有的土地財產及人丁在內。因此，這裏應該包括哈曼的僕人，甚至是他的家人都歸給了以斯帖。哈曼計劃要除掉末底改，現今「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2b 節)，這豈不也是另一大諷刺？

第三，亞哈隨魯曾誇口會應允以斯帖的所想所求，現在卻是無能為力，甚至有食言之嫌。他不能收回或廢除已經批出去的王令，因此，他對以斯帖說：「因為奉王的名所寫、用王的戒指蓋印的諭旨是不能廢除的。」(8b 節) 巴比倫帝國也有類似這種無法撤消命令，只可被另一道相反命令推翻的法例制度(參但六 9、13)。這種律例令人深感困惑疑慮，同時更暗示波斯有多麼不合常理的法制。這又是另一大的諷刺！

思想：

世上自相矛盾、不合常理及無奈的事常有。信徒活在主仍未再來的「既濟未濟」(Already but Not Yet) 之間的張力下，確實可從神學家尼布爾(Niebuhr Reinhold 1892-1971)的寧靜禱文(Serenity Prayer)中擷取智

慧：「神啊，求您賜我寧靜的心，接受我所不能改變的事，賜我勇氣，改變我所能改變的事；賜我智慧，分辨兩者的差別。」就願這個成為你今天的禱文。

第 24 日：為骨肉之親代求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八章 1-8 節

1 那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太人的仇敵哈曼的家產賜給以斯帖王后。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末底改跟她是甚麼關係。2 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取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家產。3 以斯帖又在王面前求情，俯伏在他腳前，流淚哀求他阻止亞甲人哈曼害猶太人的惡謀。4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以斯帖就起來，站在王面前，5 說：「王若以為好，我若在王面前蒙恩，王若認為合宜，我若在王眼前得喜悅，請王下諭旨，廢除亞甲人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要殺滅王各省的猶太人所頒的詔書。6 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7 亞哈隨魯王對以斯帖王后和猶太人末底改說：「因為哈曼要下手害猶太人，看哪，我已把他的家產賜給以斯帖，也把哈曼掛在木架上了。8 你們可以照你們看為好的，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太人，用王的戒指蓋印；因為奉王的名所寫、用王的戒指蓋印的諭旨是不能廢除的。」

今天繼續昨天的經文去思想哈曼被掛木架上後續發生的事情。王后以斯帖得王的寵愛，末底改也因對王有功，而逃離一劫。然而，那道滅族的諭令仍像一把利刀在猶太人的頭上，時候一到就會砍下來。因此，以斯帖要再次來到亞哈隨魯王面前為骨肉之親的猶太人求情。

這段敘述有兩件事值得留意。首先，作者用「猶太人的仇敵」(1a 節)及「亞甲人」(3b、5b 節)形容哈曼，使讀者回想當初他登場時的介紹(三 1)。作者一方面強調他是長年與猶太人為敵的人，另一方面又暗示這並非是個人恩怨，而是涉及兩個族群的問題，可追溯到以色列的列祖(參撒下十五 1-9)。其次，讀者會留意到末底改與以斯帖角色上的轉換。以斯帖在第四章之前的角色較為被動、且對末底改言聽計從(二 10、19)。現在以斯帖則較為主動，她將哈曼的財產給予末底改，並派他管理(2b 節)。她成功地覲見王之後，信心與勇氣加增，再次到王面前提出一項艱巨的計策，期望王恩准。

王再次向以斯帖伸出他的金杖表示悅納她的覲見。以斯帖在王面前為她的骨肉之親求情；這是關乎整個猶太民族的生死問題。因此，以斯帖都非常戰兢謹慎。她的請求有三方面值得留意：

第一，她小心翼翼的不把王說成是滅族諭旨的共犯，免致激怒這位善變的君王。她只強調這是哈曼個人的計謀，指出這個諭旨可由王廢除。第二，她的請求，少有訴之於理，卻多有動之以情；她知道指出命令本身的錯誤的成功機會不大，反而是透過強調自己與王的關係成功的機會更大。於是她向王說：「王若以為好，我若在王面前蒙恩，王若認為合宜，我若在王眼前得喜悅」(5a 節)。第三，她擔起王與猶太人之間的橋樑，使猶太人因以斯帖而被視為王的臣民之一。她對王說：「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6 節)她與猶太同胞認同，與他們憂戚與共，藉此來打動君王的心。

有學者從希伯來文的文法角度及他的無情和不穩定的個性來判斷王的回應，認為他當時的語氣似乎顯得有點不耐煩，且聲調是高亢激昂的。因此，學者布希(Bush)認為第 7 節可直譯為：「看哪！這就是我為你們作的！你們不能期望我再多作甚麼，我已經不會再多作了！」簡言之，王的意思是：我已作了我能作的，剩下來要看你們自己了！然而，王最終都被以斯帖的陳詞迫切打動了，決定再下另一道諭旨來解決猶太人的厄運。

思想：

以斯帖為骨肉之親的安危懇切代求，使我們想起亞伯拉罕情詞迫切的為所多瑪代求(創十八 16-33)、摩西用自己的性命換取神赦免犯罪的以色列同胞(出三十二 30-34)及保羅為骨肉之親的得救，用自己與基督分離作為交換的無私禱告(羅九 3)。求主加深我們愛骨肉之親的感情，常為他們的得救代求。

第 25 日：一道和平的諭令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八章 9-14 節

9 三月，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當時王的一些書記受召而來，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語言，以及猶太人的文字語言寫諭旨，傳給那從印度直到古實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太人，以及總督、省長和領袖。10 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戒指蓋印，交給信差們騎上御用的王室快馬去頒佈。11-12 王准各城各鎮的猶太人在一日之內，在十二月，就是亞達月的十三日聚集，在亞哈隨魯王的各省保護自己的性命，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太人的各省各族所有的軍隊，以及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產為掠物。13 這諭旨的抄本以敕令的方式在各省頒佈，通知各族，使猶太人預備等候那日，好在仇敵身上報仇。14 於是騎御用快馬的信差奉王命催促，急忙起行；敕令傳遍了書珊城堡。

末底改得王批准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語言，以及猶太人的語言寫一道諭旨，給波斯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太人，並透過王室的信差，快馬加鞭的傳遍了書珊城堡(9、14 節)。

末底改代王寫的諭旨，內容與哈曼的滅族命令有許多雷同之處(參三 12-15 節及八 9-14)。這個諭令的內容確實引起一些道德問題，為何連婦女孩子都要滅絕這麼殘忍呢？這道諭令怎可說是一道和平的諭令呢？我們只要詳細查考研究這道諭令，有三點值得留意：

1. 這道諭令並非要消滅哈曼族人，其目的只是為解救猶太人脫離被剷除的厄運。末底改並沒有寫一道諭旨，要立刻把所有的仇敵都殺了。這道諭旨要待九個月後才能實行。波斯國內那些恨惡猶太人的國民，他們有足夠時間考慮而放棄這次的血洗大屠殺計謀。只要他們放棄殺戮，不去主動追擊猶太人，他們就不會受到報復。
2. 這是一道自衛性而非攻擊性的諭旨；王只准許猶太人組織起來自衛，猶太人只能殺那些襲擊他們的人。哈曼是要將猶太人滅族，但猶太人只是反擊那些攻擊他們的人，而非要滅絕他們。當猶太人將被殺的人數呈報的時候，統稱那些被殺的人為「恨他們的人」(九 16)，意思即是猶太人是因自衛而殺人。再且，這道命令雖然容許猶太人奪取財物，但他們實際上並沒有這樣做(九 10、15-16)。簡言之，猶太人並沒有乘人之危，趁火打劫去擄掠財物。
3. 這道諭旨是一道尋回公道的諭令，使受害者得到補償；諭旨清晰具體，目的是避免報仇的猶太人超越法令範圍。敵人知道有這報復的諭令，會使不敢輕舉妄動、輕易犯罪，以免反害了自己，因此這諭令有阻嚇犯罪的作用。這諭令就如摩西律法裏的以牙還牙(參出二十一 23-25；申十九 20-21)，目的是防止受害者超越了報復的界線及避免賠償過度，是一道公平公義的命令。

這道阻嚇性的諭旨頒佈全國，經過了八個月時間的沉澱思考，最理想的情況是到了那天，沒有人起來攻擊猶太人，那天就不會有任何的殺戮，波斯國全國境內就得平安。因此，這是一道和平的諭旨，而神的心意是叫被擄的猶太人為寄居之地求平安(耶廿九 5-7)。

思想：

主耶穌稱信徒為使人得平安的人(man of peace)(路十 6)。願主幫助我們為所住的城市求平安，也到處散播和平的信息。

第 26 日：歡喜快樂享尊貴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八章 15-17 節

15 末底改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充滿了歡樂的呼聲。16 猶太人有光榮，歡喜快樂，得享尊貴。17 王的諭旨和敕令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太人都歡喜快樂，擺設宴席，以那日為吉日。國中許多民族的人因懼怕猶太人，就自稱為猶太人。

王的諭令遍達波斯全國後，整個情景就逆轉過來，歡呼快樂取代憂愁悲哀。這歡呼喜樂的氣氛瀰漫全國，作者在短短的三節經文中，指出書珊城充滿了歡樂的呼聲(15b 節)、猶太人有光榮，歡喜快樂(16a 節)，及猶太人都歡喜快樂(17a 節)。這歡呼喜樂的氣氛由末底改延伸到全國的猶太人。

末底改以前被哈曼羞辱，要求他跪拜，現在他取代哈曼的位置，受到全國的人擁戴；他先前「撕裂衣服，披麻蒙灰，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四 1b)，現在他穿著藍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光榮、歡喜、快樂、尊貴(16、17 節)。先前「猶太人都極其悲哀，禁食哭泣哀號，許多人躺在麻布和爐灰中」(四 3)，現在全國的猶太人都因末底改奉王下達的第二道諭令而歡欣快樂。「書珊城充滿了歡樂的呼聲」(15b 節)這句話應該不是指所有書珊城的居民，而是單指到城內的猶太人，因為這道諭令只惠及他們，只與他們生死攸關。

以斯帖記記載了許多不同的宴席。在這之前都是波斯人擺設宴席，猶太人只是禁食，但如今是猶太人第一次大擺宴席，歡呼慶祝。他們頗有信心，相信九個月之後的硬仗必然得勝。因此，他們設宴預祝勝利，並先放假大肆慶祝一番(17a 節)。

猶太人歡呼慶祝，當時波斯國內許多人「因懼怕猶太人，就自稱為猶太人」(17b 節)。究竟他們懼怕甚麼呢？如果他們沒有起來攻擊猶太人，他們就應該不用懼怕，因為諭旨只准猶太人殺滅那些攻擊他們的人。他們極有可能是因猶太人的命運逆轉，而察覺到猶太人背後有他們所相信的耶和華上帝支撐著他們，因此，有許多人都稱自己為猶太人，即是將自己歸入猶太人或宣稱自己是猶太人。這些人自稱為猶太人，可能是末底改掌握大權，見風轉舵地站在猶太人那一邊，口頭上與他們認同；但其中亦必定有些人因看見耶和華在猶太人身上的作為而真心改信猶太人的信仰。

無論是真是假，猶太人出死入生的經歷和喜樂的生命，對周邊的人必有積極的影響。末底改和猶太人在波斯國內歡喜快樂享尊貴，他們脫離厄運的事件見證了耶和華上帝是信實的主。

思想：

我們的生活見證和教會生活是否促使周邊的人更渴望認識我們所信奉的神呢？

第 27 日：情況得以扭轉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九章 1-10 節

1 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王的諭旨和敕令要執行的那一日，猶太人的仇敵盼望制伏他們，但猶太人反倒制伏了恨他們的人。2 猶太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聚集，下手擊殺那些要害他們的人。沒有人能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因為各民族都懼怕他們。3 各省的領袖、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務的人，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太人。4 末底改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末底改這人的權勢日漸擴大。5 猶太人用刀擊殺所有的仇敵，殺滅他們，隨意待那些恨他們的人。6 在書珊城堡中，猶太人殺滅了五百人。7 他們殺了巴珊大他、達分、亞斯帕他、8 破拉他、亞大利雅、亞利大他、9 帕瑪斯他、亞利賽、亞利代、瓦耶撒他；10 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猶太人的仇敵哈曼的兒子。猶太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

第九章記錄了解決猶太人免被殺戮滅族的過程，這是第八章所發生的事件之後，又過了八個多月。哈曼已經被處決，末底改亦取代了他的位置；哈曼的諭令和末底改的諭旨都是在同一天執行(參三 7、13，八 1-2)，而末底改頒布的一道諭旨(八 11-12)只能抵銷卻無法廢除哈曼頒下的法令(三 12-13)，因而發生了這一章所記載的抵抗殺戮事件。這段敘事(九 1-10)包含了一般性和詳細的敘述；1-5 節記載了猶太人的勝利，而 6-10 節則詳細敘述猶太人在書珊城擊殺敵人的數目，以及哈曼兒子的死亡。

末底改在短短九個月當宰相期間，其聲望與權力遠播波斯帝國境內，並且如日中天。因此，波斯國內「各省的領袖、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務的人，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太人」(3 節)。那些王室內掌握實際大權「辦理王事務的人」都幫助猶太人，在他們下手殺戮敵人時，他們都不會插手干預。那時，各民族都懼怕猶太人(2c 節)，朝中貴冑也懼怕末底改(3b 節)，因為末底改已取代了哈曼的地位，權力已轉移到他身上。但最重要的是他們知道猶太人轉危為安、轉弱為強是因為他們所信奉的全能上帝在背後的作為。因此，猶太人銳不可當，節節勝利。

這段血腥敘事記錄，使許多人深惡痛絕，認為太多的異教惡念及太濃厚的猶太民族色彩，難以接受。然而，我們需要注意下列三點：

第一，這是一種自衛性的戰爭。猶太人並沒有主動挑起戰爭，他們只為了挽救自己的性命和保護家人財產而反抗。他們是制服了恨他們的人(1c 節)、擊殺那些要害他們的人(2b 節)，及用刀擊殺所有的仇敵(5a 節)。第五節提到猶太人可「隨意待那些恨他們的人」(5b 節)這句話，並不是說他們可以任意妄為，而是隨願而已，在道德上是中性的。

第二，這是一場有限度的殺戮。猶太人所殺戮的對象是他們的仇敵，及那些恨他們的人，所有傷亡的都是敵方的戰士，並沒有包括那些無辜的孩童，及手無寸鐵的老弱婦孺。或許有些猶太人會對敵人相當殘暴，這是可能的，因為聖經從來沒有描述他們比別人好。若有的話，最多都只是一小撮的壞分子而已。

第三，這是一場有節制的爭戰。敘事者特意三次提到猶太人沒有下手奪取財物(10、15、16 節)。在當時勝者得掠奪財物的文化裡，他們都沒有趁火打劫，這種反常的情況必定令波斯國的人民刮目相看，消息亦自會不脛而走，讓人知道猶太人並非為侵略別人而戰，也沒有企圖要搶奪敵人的財產。簡言之，猶太人不但轄制了仇敵，同時也克制了自己。

思想：

當你遇到危險而轉危為安時，是否想到是耶和華幫助了你呢？當你面對別人攻擊，而你又有能力自衛保護自己時，你會求主幫助你盡量克制自己，不會任意妄為嗎？

第 28 日：合宜適切的請求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九章 11-19 節

11 那日，書珊城堡中被殺的人數呈報到王面前。12 王對以斯帖王后說：「猶太人在書珊城堡中殺滅了五百人，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在王其餘的各省不知如何。你要甚麼，必賜給你；你還求甚麼，也必為你成就。」13 以斯帖說：「王若以為好，求你允准書珊的猶太人，明日也照今日的諭旨去做，並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體掛在木架上。」14 王允准這麼做。敕令傳遍書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體被掛了起來。15 亞達月十四日，在書珊的猶太人又聚集，在書珊殺了三百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16-17 亞達月十三日，在王各省其餘的猶太人也都聚集，保護自己的性命，擺脫仇敵得享平安。他們殺了七萬五千個恨他們的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十四日他們休息，以這日為設宴歡樂的日子。18 但書珊的猶太人卻在十三日、十四日聚集；十五日休息，以這日為設宴歡樂的日子。19 所以住在無城牆的鄉村的猶太人，都以亞達月十四日為設宴歡樂的吉日，彼此餽送禮物。

這段敘事指出猶太人用兩日時間慶祝命運逆轉、脫離厄運，全因為王后以斯帖再次向亞哈隨魯王請求延長猶太人自衛的日子(九 13)。因此，猶太人用兩天時間來慶祝，住在鄉村的猶太人於亞達月第十四日慶祝，而住在城市的猶太人則於第十五日慶祝。嚴格來說，他們並非慶祝仇敵的死亡，而是慶祝自己避過了仇敵的攻擊，脫離厄運，得享平安。

那日，王得悉書珊城被殺的人數有五百人(12b 節，參 6 節)，而哈曼的十個兒子也全被殺戮(12c 節，參 7-10 節)，王好像沒有受到攪擾，不在乎那些人的死活，反而向以斯帖詢問事情的進展情況，隨後，王更再次問以斯帖有任何請求。這次王的承諾跟先前的略有不同，他再沒有提到將一半的江山給予以斯帖(參五 3、6；七 2)，也沒有伸出王的杖那麼嚴肅，看來這次的氣氛較為緩和。

以斯帖既收到王的另一張「空白支票」，可以任意支取，也就絲毫不客氣地乘勝追擊。她的要求乾淨俐落，要求將猶太人的自衛延長多一天(13b 節)，這可能是因為在書珊城中仍有一些極具威脅的反猶太人勢力，及仍有一群忠於哈曼諭令的人，所以猶太人需要多一天的爭戰時間。以斯帖的另一個請求是將哈曼十個已死的兒子(參 7-10 節)的屍首掛在木架上(13d 節)。屍首被掛起來對敵人有警誡和阻嚇的作用，再加上這是王所允許支持猶太人的自衛行動，這麼強而有力的訊息，必然產生震懾的效果，滅絕敵人肆虐的意欲，亦必然會減少死傷人數。

從傷亡人數看，作者沒有直接顯示猶太人的傷亡，這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作者省略沒提到猶太人的傷亡數目，乃要凸顯猶太人在自保的同時，亦得到神額外的保守。反之，仇敵的傷亡數目卻不少，除了第一日的五百人(6、12 節)和哈曼的十個兒子(7-10 節)，第二日更增加了三百人(15b 節)和七萬五千(17 節)。由於死傷人數頗大，有學者認為這是誇張的描述手法，七十士譯本只提到有一萬五千人被殺。可是，從波斯帝國遼闊的版圖，如此眾多的數目並非絕無可能的事。若按哈曼的諭旨實行，將猶太人完全滅絕，男女老幼一個不留，數目可能將以百萬計。因此，相對來說，被殺敵人的數目可算是小的了。

簡言之，作者記載這段復仇的事蹟，其焦點在於得救和勝利，而非屠殺和搶掠。猶太人並非追求暴力，而是暴力找到他們；他們若不小心應對，自己就要滅亡。猶太人經過兩日的自衛爭戰，最後得享安寧和安息(17b、18b 節)。

思想：

以斯帖向王的請求，目的是保護猶太人的性命，而非屠殺生命，是自衛而非追求暴力。當你有機會亦有能力面對傷害過你的人時，你會如何向上帝祈求呢？

第 29 日：設立歡慶普珥節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九章 20-28 節

20 末底改記錄這些事，寫信給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太人，21 吩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22 以這兩日為猶太人擺脫仇敵得享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吉日，並在這兩日設宴歡樂，彼此餽送禮物，賙濟窮人。23 於是，猶太人照末底改所寫給他們的，把開始所做的作為遵守的定例。24 因為猶太人的仇敵亞甲人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要殺害猶太人，抽普珥，普珥即籤，為要殺盡滅絕他們；25 但這陰謀到了王面前，王卻降旨使哈曼謀害猶太人的惡事歸到他自己的頭上，他和他的眾子都被掛在木架上。26 所以猶太人照著普珥這名字稱這兩日為普珥日。他們因這信上一切的話，又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27 就規定自己與後裔，以及歸化他們的人，每年按所寫的、按時守這兩日，永久不廢。28 各省各城、世世代代、家家戶戶都記念並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太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永不遺忘。

猶太人慶祝普珥節的傳統清楚記載在這一段經文中；作者記載這段歷史時，與當時發生的事已相隔了多年。亞哈隨魯王已經在宮中遭人暗殺，以斯帖和末底改亦已經相繼離世。普珥日已成為猶太人每年慶祝的日子。因此，作者是讓當日的讀者返回他們的年代。他透過這段記載簡單複述慶祝普珥日的日子、節日名稱的由來、慶祝的原因，和應該如何慶祝等等。

猶太人在亞達月(大概是三月份)的十四、十五日兩天慶祝普珥節，這是因為昔日他們用額外一天的時間作自衛殺敵。在本書寫成之時，某些地方連續兩天慶祝普珥節，但有些地方只慶祝一天。

作者一方面解釋了普珥日的起源，同時也解釋「普珥」這名稱的來源。「普珥」是從掣籤(pur) (26 節)一字而來；波斯時期的中東習俗一直沿用木頭或石頭作占卜擇日，甚至用作招靈的用途。哈曼就是用掣籤占卜定出滅絕整個猶太民族的日期(參二 19-三 15)。以色列人亦用掣籤來確定上帝的旨意。然而，他們確信定事的是耶和華自己(參箴十六 33)，一切事情的發展都掌控在耶和華手中。因此，普珥日這名稱表示神子民的命運不是由哈曼在他的神祇面前掣籤來決定，而是由耶和華來決定祂子民的命運。哈曼的計謀被攻破、猶太人的命運逆轉、得到拯救，完全是因耶和華的保守與看顧。

普珥日並不屬於摩西律法所規定的那五個節期，而是神的子民在外邦被擄之地蒙神保守、脫離滅族的危險而慶祝的節日。這跟耶穌時代每年都慶祝修殿節相似(參約十 22)，都是子民自發的、以回應神用大能保守他們脫離被滅絕的險境。這個由下而上的自發慶祝有兩方面值得留意：

第一，禁食禱告，嚴肅哀悼(參 31c 節)。這可能是末底改指示他們如此行。現今世界各地的猶太人通常都用十三日作為禁食的日子，十四、十五日正式守節。這樣做是因為猶太人得知哈曼最初命令時的行為(四 1-3、16)，而以斯帖也要求猶太子民為她請求王前禁食祈禱。因此，有些猶太人在亞達月十三日禁食。我們謹記之前經歷過的痛苦與驚駭，才更深體會到拯救帶來的極度歡欣。

第二，彼此送禮，賙濟窮人(22b 節)。「禮物」(manah)這字與詩篇十六篇 5 節的「杯中的『分』」是同一個字，詩人認為產業是耶和華給他的分。猶太人深明一切好處都是從神那裏得來的，應該與人分享一切的好處。感恩和施予如同夥伴，領受了恩典的人，必然對別人慷慨分享。因此，他們用彼此送禮，賙濟窮人來慶祝這「得享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吉日」(22a 節)。美國人每年十一月第四個星期四慶祝感恩節(Thanksgiving)，是感謝神保守他們平安抵達美洲大陸，展開自由的新生活，同時

他們也與別人分享物質表達感恩的心。感恩與分享就像銀幣的兩面，不會分離。

思想：

猶太人的普珥節慶祝民族得蒙拯救，最大最終的拯救當然是耶穌基督的救恩，把我們從罪中救拔出來，並賜我們新生，成為神的兒女。每逢想念這麼大的救恩，你會怎樣回應上帝呢？

第 30 日：故事中的主角

作者：何啟明牧師

經文：以斯帖記九章 29 節-十章 3 節

29 亞比孩的女兒以斯帖王后和猶太人末底改以全權寫第二封信，堅立這普珥日，30 送信給亞哈隨魯王國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猶太人，祝他們平安和安穩，31 勸他們遵照猶太人末底改和以斯帖王后所規定的，按時守這普珥日，並照著猶太人為自己與後裔所規定的，禁食與哀求。32 以斯帖規定了守普珥日的條例，這事也記錄在書上。10:1 亞哈隨魯王向國中和海島的人徵稅。2 他以權柄能力所做的一切，以及他使末底改尊大、提升他的事，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史籍上嗎？3 猶太人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在猶太人中為大，得許多弟兄的喜悅，為本族的人爭取福利，為他所有的後代謀求幸福。

故事的結尾提到末底改和以斯帖寫信給猶太人要堅守普珥節(九 29-32)，再次強調設立普珥節的重要性，讓猶太人謹記他們蒙拯救的過程，以免忘記了神的恩典。然後，作者隨即轉到回復日常的生活，那就是徵收稅項。「亞哈隨魯王向國中和海島的人徵稅」(十 1)。波斯帝國剛經歷幾乎滅絕一族的折騰，可說是民不聊生、百廢待興之際，再加上亞哈隨魯王並沒有收到哈曼所承諾的賄款，要將國家納回正軌，徵稅是必然少不了的事。

徵稅的範圍遼闊，無遠弗屆，包括了國中的旱地和各海島的人民，這間接指出當時波斯帝國的版圖遼闊和國勢強大，更反映了亞哈隨魯王的聲威和富強。他任意任命末底改取代哈曼的位置，成為一位位高權重、權傾朝野的人物。亞哈隨魯王是富強帝國的君主，可是他在以斯帖記的故事中只擔任配角的角色而已。

末底改高升為宰相，像約瑟成為埃及的宰相一樣，他才是故事中的主角；波斯的百姓因末底改的施政而蒙福，猶太人和他們的後裔更蒙福，可在外邦被擄之地平安度日、休養生息。末底改「在猶太人中為大，得許多弟兄的喜悅」(十 3b)；他在猶太人中備受尊崇，以致後來的猶太人稱呼普珥日為「末底改日」(馬加比二書十五 36)。末底改在以斯帖記裏確實擔任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整卷書內出現的次數頻繁，從量化的角度看，末底改的名字在希伯來文版本的聖經裏出現了 52 次，僅次於出現 55 次的以斯帖。故事的結尾更特意記述他為猶太人及猶太人的後裔所作的貢獻。

然而，若沒有以斯帖成為亞哈隨魯王的王后、沒有她冒險覬見王、沒有她設計迫使哈曼與亞哈隨魯對質、沒有她向王透露末底改是她的近親，末底改就不會戴上王的蓋印指環，沒有她為同胞求情，猶太人就會被滅絕。以斯帖在本書最後出現時被稱為「亞比孩的女兒以斯帖王后」(九 29a;參二 15)，她是猶太人，也是波斯國的王后，她與末底改一同寫信「規定守普珥日的條例」(九 32a)，她在故事中成了末底改的夥伴。作者在最後一章(第十章)沒有提到以斯帖，因為她擔任的是化解衝突的角色，既然民族滅絕危機已解決，焦點就放回造成危機的人物，即末底改身上。他/她倆是故事中的主角。

然而，以斯帖記的信息是要讀者明白神的子民在外邦之地、在專制極權的統治，及在惡劣的環境下，耶和華神仍然工作，祂仍然與祂的百姓同在，眷顧及保守他們。耶和華神貫穿了整個故事的場景，祂是整個事件背後的推動者、是整個故事背後隱藏的主角，祂才是故事的真正主角！

思想：

末底改和以斯帖在民族的救贖歷史裏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神藉著他/她們成就了神對子民的救贖。他

/她倆的角色重要(important),但卻非不可取代(indispensable)；他/她倆不負所託，忠心扮好他/她們的角色。你是否知道自己在神的國裏、在祂救贖計劃中所要扮演的角色呢？你又是是否忠心去完成主所託付給你的工作呢？